

青島三力本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Benz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Benz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和位立间接持有三力新材6,816.63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55.53%，实际控制三力新材股份为87.07%。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核心技术的应用，上述核心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生产材料均为化工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若材料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除此之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规，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7.30%、81.79%、68.6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4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如果供应商未来供应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控股股东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49.09万元、5,199.32万元和4,534.03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0.16%、37.52%和34.74%，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油田助剂。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市场，使销售客户多元化以及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目前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七、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如未来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改变、竞争局面得不到改善，则对公司的经营获利能力形成威胁。

八、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 1,532,427.65 元，占 2013 年净利润比重达到 41.89%。上述非经常损益中包括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收回土地款 1,654,567.00 元，属于偶发性政府补助。尽管公司经营不依赖于非常性损益，且但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过度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需要，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11,454,120.22 元、47,205,814.61 元和 51,667,514.08 元。上述资金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借款利率。如按照市场 1-5 年期贷款利率水平 5% 测算，上述关联方借款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3.20 万元、146.65 万元和 123.59 万元。随着公司潍坊三力本诺工厂的投产运营，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减小，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将得到缓解。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酰氯产品，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85%，主要原材料包括间苯二甲酸或对苯二甲酸以及氯化亚砷，合计约占材料总成本的 90%；对于避蚊胺产品，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90% 以上，其中间甲基苯甲酰氯和二乙胺占材料成本 95% 左右。间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氯化亚砷和二乙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受市场行情影响，上述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手续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手续，虽然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承担因上述未取得房屋建筑物可能遭受的处罚责任，且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手续。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自建房屋建筑物仍有被拆除或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2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3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53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5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0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0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0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3
六、同业竞争.....	114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5
二、财务报表.....	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6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20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3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5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1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54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二、主办券商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六节附件.....	2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1
三、法律意见书.....	271
四、公司章程.....	2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三力本诺股份、三力本诺、三力新材	指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本诺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力化工	指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融华国际	指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信诺投资	指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昌邑嘉瑞	指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博恒元	指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成都欣华源	指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三力本诺	指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诺国际	指	本诺国际有限公司
华通小贷	指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力化工	指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基投资	指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上半年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PC	指	间苯二甲酰氯
TPC	指	对苯二甲酰氯
CORP	指	没有限定某一项业务,只要符合公司法规的都可以经营
BODY CORPORTE	指	企业法人团
DEET	指	避蚊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BENZ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2,275.98万元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胶东镇大半窑村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门类代码C。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小类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化学农药制造（263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31）化学农药制造，（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0）商品化工，（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盐酸）；99%避蚊胺原药（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油田助剂、荧光增白剂、染整助剂、化工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生产、化工工艺设计、化工技术研发和转让。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类产品业务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峰

电话号码：0532-68693606

传真号码：0532-80920552

电子信箱：info@benzo.cn

邮编：266100

组织机构代码：76363434-3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2,759,8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可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上述限制外的部分可以直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本总额为12,275.98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40,980,700.00	33.38	0
2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发起人	36,760,500.00	29.95	0
3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29,144,600.00	23.74	0
4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发起人	8,000,000.00	6.5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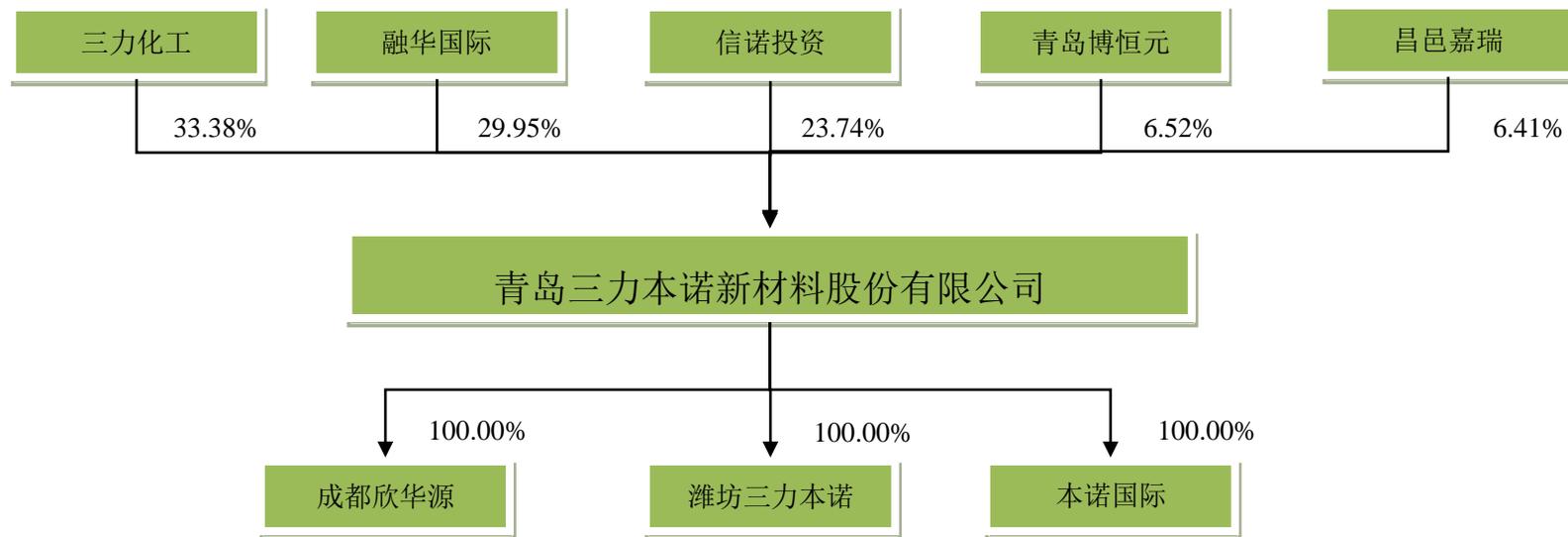
	合伙)				
5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起人	7,874,000.00	6.41	0
合计			122,759,800.00	100.00	0

(三) 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已经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0,980,700.00	33.38	法人股东	无
2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6,760,500.00	29.95	法人股东	无
3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144,600.00	23.74	法人股东	无
4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6.52	法人股东	无
5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4,000.00	6.41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122,759,800.00	100.00	-	-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三力化工、融华国际、信诺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晓光和位立夫妻二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注册号：370200228006368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产品、化工设备、工艺开发研制、技术转让。石油助剂、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晓光	1,049.86	69.99%
2	李贤均	136.58	9.11%
3	李健	106.91	7.13%
4	位立	82.63	5.51%
5	刘熠熠	53.33	3.56%
6	丁峰	35.54	2.37%
7	陈华	19.73	1.32%
8	刘宝良	9.10	0.61%
9	史德亮	3.48	0.23%
10	陈锴	2.62	0.17%
11	赵新玲	0.22	0.01%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力化工持有三力新材 33.38% 的股份。王晓光和位立分别持有三力化工 69.99%、5.51% 的股份，合计持有三力化工 75.5% 的股份。王晓光和位立夫妇通过三力化工间接持有三力新材 25.20% 的股权。

（2）融华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登记证号码：64831744-000-06-15-1

执行董事：王晓光

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光	430.02	71.67%
2	李贤均	55.92	9.32%
3	李健	43.80	7.3%
4	位立	33.84	5.64%
5	刘熠熠	21.84	3.64%
6	丁峰	14.58	2.43%
合计		600.00	100.00%

融华国际持有三力新材 29.95%的股份。王晓光、位立分别持有融华国际 71.67%、5.64%的股权，合计持有 77.31%的股份。王晓光和位立通过融华国际合计间接持有三力新材 23.16%的股权。

（3）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19层D（1）户

注册号：370200230013320

法定代表人：位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6日至2060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60.27	32.05%
2	位立	73.77	14.75%
3	位华	72.94	14.59%
4	刘宝良	41.19	8.24%
5	陈华	35.56	7.11%
6	韩银仙	16.6	3.32%
7	李瑞祥	16.36	3.27%
8	黎耀忠	14.61	2.92%
9	陈骏如	14.27	2.85%
10	陈锴	13.43	2.69%
11	李彩霞	11.84	2.37%
12	李彩虹	10.29	2.06%
13	何涛	10.29	2.06%
14	王功	8.58	1.72%
合计		500.00	100.00%

信诺投资持有三力新材 23.74%的股份。其中位立女士持有信诺投资 14.75%的股权，海基投资持有信诺投资 32.05%，位立持有海基投资 48.22%的股权。通过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位立女士间接持有三力新材 7.17%的股份。

(4)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号楼13层1403户

注册号：3702023300276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祥龙

注册资本：2,277.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77.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阳	337.46	14.82%
2	陆术建	200.00	8.78%
3	袁忠良	194.00	8.52%
4	王俊	150.00	6.60%
5	徐广春	150.00	6.60%
6	王玮	100.00	4.39%
7	赵港	100.00	4.39%
8	邓海力	100.00	4.39%
9	郑毅	100.00	4.39%
10	陈虹	100.00	4.39%

11	张文龙	100.00	4.39%
12	黄佳	100.00	4.39%
13	刘书伟	100.00	4.39%
14	上海听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39%
15	郑磊	100.00	4.39%
16	陆广亮	100.00	4.39%
17	杨京兰	100.00	4.39%
18	青岛博勤恒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	2.00%
合计		2,277.00	100.00%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三力新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5)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昌邑市交通街582号

注册号：370700300001258

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光勋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尹光勋	1,510.00	75.50%	18	张永安	10.00	0.50%
2	陈维涛	30.00	1.50%	19	林春生	10.00	0.50%
3	王少波	30.00	1.50%	20	张永军	10.00	0.50%

4	曹鲁波	30.00	1.50%	21	胡士信	10.00	0.50%
5	赵涛	30.00	1.50%	22	张志刚	10.00	0.50%
6	孙振京	30.00	1.50%	23	邱述迅	10.00	0.50%
7	丁凤莲	30.00	1.50%	24	王爱军	10.00	0.50%
8	赵永刚	20.00	1.00%	25	韩丽	10.00	0.50%
9	魏明东	20.00	1.00%	26	刘在伟	10.00	0.50%
10	杨春晖	20.00	1.00%	27	董文平	10.00	0.50%
11	范永政	20.00	1.00%	28	范晓鹏	10.00	0.50%
12	胡晓山	10.00	0.50%	29	孙雷	10.00	0.50%
13	翟海波	10.00	0.50%	30	范占伟	10.00	0.50%
14	李明辉	10.00	0.50%	31	魏淑兰	10.00	0.50%
15	马淑惠	10.00	0.50%	32	张松涛	10.00	0.50%
16	陈述津	10.00	0.50%	33	王廷波	10.00	0.50%
17	孙凤霞	10.00	0.50%	34	陈伟东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三力新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认定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38% 的股份、融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95% 的股份、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4% 的股份，而王晓光持有三力化工 69.99% 股权，持有融华国际 71.67% 股权，位立持有三力化工 5.51% 股权，持有融华国际 5.64% 股权，直接持有信诺投资 14.75% 股权，通过持有信诺投资股东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48.22% 而间接控制信诺投资 32.05% 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同受王晓光和位立夫妻二人控制，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王晓光与位立为夫妻关系，根据二人在公司主要股东中的持股情况，王晓光和位立合并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份为 55.53%，实际控制三力新材股份为 87.07%，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情形，王晓光先生与位立女士共同控制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王晓光，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

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院，2009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0月，担任东营胜利油田泥浆公司技术员；1985年11月至1992年2月，担任青岛染料厂设计室工程师。1992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青岛三力本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潍坊三力本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融华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位立，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新疆大学营销专业，2012年11月于中国海洋大学EMBA课程总裁班结业。1997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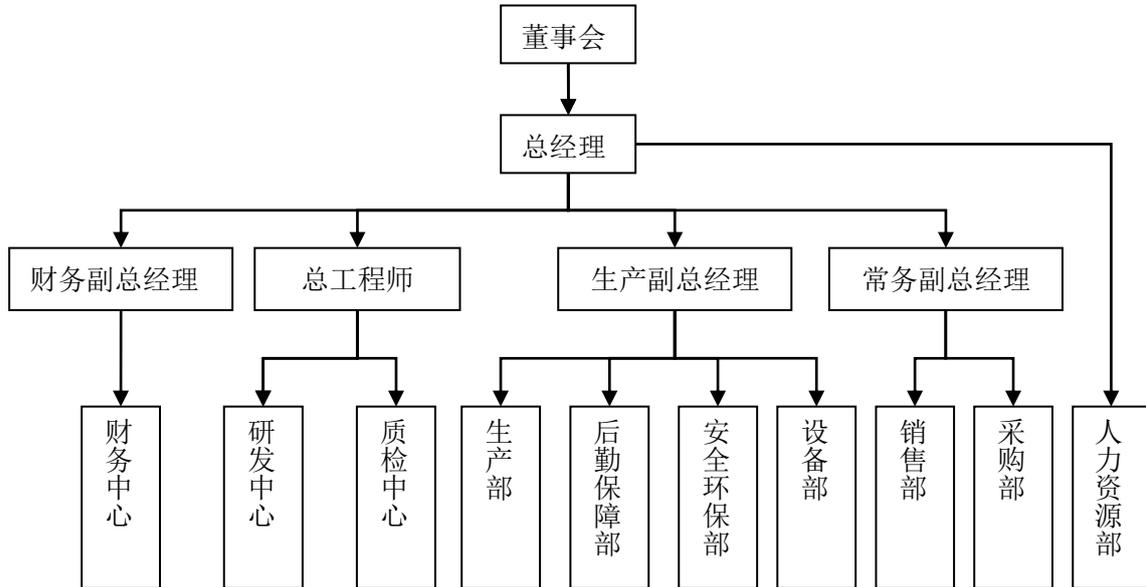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光和位立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预算及资金合理调配；负责为公司质量成本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金的控制与监督；负责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及时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数据；仓储负责原料物资和产成品的接收、存储、发放和监督管理；仓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采购物资验收和不合格品的处置；仓储负责仓库内物资及产品存储过程中的防护和管理；仓储负责公司产品发货管理和控制及定期库存盘点。
2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策划和开发；负责新产品设计中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负责产品生产图纸、工艺、检测标准等技术文件的编制；负责参与新产品合同的评审；负责新产品知识产权、专利的申请及管理；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为客户、生产车间及售后服务提供技术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支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培训及生产现场指导；负责公司技术性文件和技术档案室的管理。
3	质检中心	负责原辅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及产品发货前的质量监控；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实验室小样的检验；负责按技术要求对车间关键工序实施控制，并监督指导车间的质量监控工作；负责产品标准的送审及备案工作；负责不合格原辅材料、产品的判定标识和处理跟踪；负责监视和测量装备的校准追踪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数据分析。
4	生产部	负责制定下达各车间生产计划，加强生产调度，组织均衡生产；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监督，严格工艺纪律，改善工艺环境，确保文明生产；加强安全防护意识培训，狠抓监督检查，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节能降耗；严密组织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工作；负责生产车间人员配置，加强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加强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过程确认及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负责生产设备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监督，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5	后勤保障部	负责公司厂容厂貌、安全保卫及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生活及办公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生活物资的采购、发放等、负责员工食堂伙食管理及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文书、信件、书报杂志的首发管理；参与公司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
6	安全环保部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评审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公司文明生产、现场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现场监督和检查；安全操作规范检查、劳动纪律检查、5S 现场检查/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应急预案的编制与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p>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监督及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方面的技术支持；安全、环境、消防及职业健康的综合管理，组织对环境因素的危险源进行评价、更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并组织进行合规性评价；负责公司事故的调查、确认、分析、报告，并建议整改措施；特种作业的管理及公司各级安全培训的组织与实施；监督检查各车间的三废排放，确保污水集中处理；对各车间、部门给予安全信息方面的支持；负责组织职业健康体检。</p>
7	设备部	<p>负责公司所有设备及基建工程的管理；负责设备的选型及设备的主要配件的采购；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护管理，指导监督车间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审查设备检修计划，对车间实施情况监督管理；负责设备操作手册等的编写和车间人员的设备操作培训；负责设备更新的报废审批，并建立设备档案；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参与公司设备应急准备与响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p>
8	销售部	<p>负责开发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及时完成产品销售及回款计划；负责产品订单要求及合同的评审工作；产品售后服务、顾客投诉的接收、处理和反馈以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及评价；市场和顾客信息的收集、沟通以及客户要求的及时反馈和内部传递；负责顾客财产的控制与管理。</p>
9	采购部	<p>负责供方选择、评价与控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合同的制定与管理；与仓储中心、质检中心密切协调，确保原辅材料进行标识和检验；负责不合格原辅材料的处置及交涉事宜；负责发货运输管理。</p>
10	人力资源部	<p>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p>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建设；组织内部审核，协调、监督实施公司全面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体系认证、推行和维护改进及日常管理等相关事宜；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的归口管理和记录的统筹管理；统筹公司相关信息传递及处理，内部沟通活动；负责企业对外宣传及协调处理法律事务。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本诺有限”）系由本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诺香港”）与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化工”）2名法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310.00万美元，本诺香港认缴出资额为26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5.00%；科力化工认缴出资额为46.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5.00%。本诺香港和科力化工应在营业执照颁发90天内认缴出资额的15.00%，其余在一年半内缴齐。

2004年8月20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4]第928号），批准三力本诺有限的设立。

2004年8月25日，三力本诺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4]1324号）。

2004年9月24日，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力本诺有限注册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青胶总字第000605号，注册资本为3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光，注册地为青岛胶州市胶东镇大半窑村。经营范围：经营精细化工中间体、油田助剂、荧光增白剂、染整助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产品100.00%外销。

截至2006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所缴纳的实收资本225.39万美元已由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0日、2004年10月27日、2004

年12月17日、2005年3月31日、2005年6月6日，2005年9月8日，2005年11月9日、2005年12月2日、2006年11月30日出具的青兰德所外验字[2004]第011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4]第012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4]第327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5]第2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5]第3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5]第25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5]第26号、青兰德所外验字[2005]第29号、鲁大明验字[2006]25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263.50	85.00%	178.89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50	15.00%	46.50
合计	310.00	100.00%	225.39

(二)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诺香港与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力新材23.97%股权转让给后者。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美元，三力化工以现汇增资90.00万美元。

2007年1月9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7]第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截至2007年2月12日，公司股东所缴纳的实收资本400.00万美元已由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审验，并于2007年2月12日，2007年2月12日出具的鲁大明验字(2007)017号、鲁光会青外验字(2007)第0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189.20	47.30%	189.20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64.30	41.08%	164.30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50	11.62%	46.5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三) 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63.00万美元，本诺香港认缴266.30万美元，三力化工认缴231.28万美元，科力化工认缴65.42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3.00万美元。

2009年9月2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9])第210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截至2010年3月26日，公司股东所缴纳的实收资本608.44万美元已由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0月16日，2009年1月19日，2009年4月8日，2009年5月11日，2010年2月11日、2010年4月2日分别出具青海源会外验字(2008)第1-022号、青海源会外验字(2009)第001号、青海源会外验字(2009)第004号、青海源会外验字(2009)第007号、青国瑞外验字(2010)第012号、永润BRIGHTURE-A(2010)CR NO.10008《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455.50	47.30%	378.15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95.79	41.10%	179.49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71	11.60%	50.80
合计	963.00	100.00%	608.44

(四) 第一次减资

2010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至608.44万美元。

2010年6月11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青商资审字[2010]1023号)，同意上述减资事宜。

2010年10月29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减资《验资报告》（永润 BRIGHTURE-A（2010）CR NO.10032）。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78.15	62.15%	378.15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79.49	29.50%	179.49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80	8.35%	50.80
合计	608.44	100.00%	608.44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科力化工与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力新材8.35%股权转让给后者。

2010年12月31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0]第14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78.15	62.15%	378.15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79.49	29.50%	179.49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50.80	8.35%	50.80
合计	608.44	100.00%	608.44

（六）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1.05万美元，三力化工认缴242.05万美元，信诺投资认缴249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99.49万美元。

2011年8月30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1]第246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所缴纳的实收资本 1,099.49 万美元已由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7 日、2012 年 5 月 2 日分别出具永润 BRIGHTURE-A（2011）CR NO.10032、永润 BRIGHTURE-A（2012）CR NO.10001、永润 BRIGHTURE-A（2012）CR NO.10004、永润 BRIGHTURE-A（2012）CR NO.10011、永润 BRIGHTURE-A（2012）CR NO.10015《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21.54	38.34%	421.54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78.15	34.39%	378.15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9.80	27.27%	299.80
合计	1,099.49	100.00%	1,099.49

（七）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瑞投资”）作为公司新股东，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 80.98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47 万美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第 654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13 年 5 月 28 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润 BRIGHTURE-A（2013）CR NO.10014），对上述资本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21.54	35.71%	421.54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78.15	32.03%	378.15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9.80	25.40%	299.80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8	6.86%	80.98
合计	1,180.47	100.00%	1,180.47

（八）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诺香港将其持有的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2.03%的股权、共计378.15万美元，以468万美元转让给融华国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诺香港与融华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申请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第125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21.54	35.71%	421.54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78.15	32.03%	378.15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9.80	25.40%	299.80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8	6.86%	80.98
合计	1,180.47	100.00%	1,180.47

（九）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元”）作为公司新股东，投资2,23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82.33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占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6.52%，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2.80万美元。

2015年6月26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申请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第1257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21.54	33.38%	421.54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78.15	29.95%	378.15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9.80	23.74%	299.80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2.33	6.52%	82.33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8	6.41%	80.98
合计	1,262.80	100.00%	1,262.80

(十)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8日,三力本诺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力本诺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5020079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力本诺有限的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7,206,954.7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607,873.74元,净资产人民币145,216,062.97元,

2015年7月29日,万隆评估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4号”《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值为297,206,954.71元,评估值328,927,306.67元,增值31,720,351.96元,增值率10.67%。负债账面值为151,990,891.74元,评估值151,990,891.74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45,216,062.97元,评估值176,936,414.93元,增值31,720,351.96元,增值率21.8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三力本诺有限净资产价值为176,936,400.00元。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三力本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95020079号”《审计报告》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45,216,062.97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18: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2,275.98 万股，余额 22,456,26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 9502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大会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瑞华审字【2015】95020079 号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5,216,062.97 元，作价人民币 145,216,062.97 元，其中人民币 12,275.98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2,275.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75.98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2,456,262.9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098.07	33.38%	4,098.07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676.05	29.95%	3,676.05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14.46	23.74%	2,914.46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00.00	6.52%	800.00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40	6.41%	787.40
合计	12,275.98	100.00%	12,275.98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适格性；公司及其前身三力本诺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三力本诺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由三力本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力新材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本诺国际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1栋5层1、2、3、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催化剂、精细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3月31日，李贤均、陈华、黎耀忠、李瑞祥、程溥明、陈俊如、胡家元、李重力8人以现金14.00万元、现金12.50万元、现金6.00万元、现金5.00万元、现金4.00万元、现金3.50万元、现金2.50万元、现金2.50万元出资设立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2年4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2003319，法定代表人为陈华，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藏军区成都肖家河干休所。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催化材料、催化剂、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销售科学研究器材、分析仪器、化学试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2年4月4日，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2002]会验资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已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成都欣华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第一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贤均	14.00	货币	14.00	28.00
2	陈华	12.50	货币	12.50	25.00
3	黎耀忠	6.00	货币	6.00	12.00
4	李瑞祥	5.00	货币	5.00	10.00
5	程溥明	4.00	货币	4.00	8.00
6	陈俊如	3.50	货币	3.50	7.00
7	胡家元	2.50	货币	2.50	5.00
8	李重力	2.50	货币	2.50	5.00
合计	—	50.00	—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8日，经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充分协商讨论通过，决定将成都欣华源各股东所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欣华源成为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共8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欣华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都欣华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	50.00	100.00

（3）第一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09年10月12日，成都欣华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0万。

2009年10月27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中安会01C【2009】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2日，成都欣华源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出资足额到位。

成都欣华源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450.00	100.00
合计	—	450.00	—	450.00	100.00

（二）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昌邑市龙池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对苯二甲酰氯、间苯二甲酰氯、30% 盐酸、93% 硫酸、二氧化硫、亚硫酸氢钠等）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潍坊三力本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住所为昌邑市龙池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光，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筹建化工项目（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执照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5日止）。2011年11月17日，潍坊三力本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筹建期至2012年11月15日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日，潍坊三力本诺股东三力本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资1000.00万元，潍坊三力本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2012年5月2日，潍坊三力本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三力本诺有限以现金增加投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5月30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广会验字（2012）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潍坊三力本诺已收到股东三力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12年5月30日，潍坊三力本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	2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3日，潍坊三力本诺股东三力本诺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增资1000.00万元，潍坊三力本诺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2012年9月3日，潍坊三力本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三力新材以现金增加投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9月11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广会验字(2012)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止，潍坊三力本诺已收到股东三力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12年9月12日，潍坊三力本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	30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日，三力新材与潍坊三力本诺签订《转股协议书》，约定：三力新材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提供给潍坊三力本诺的借款78325221.60元中的70000000.00元转增为潍坊三力的注册资本。2014年7月1日，潍坊三力本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三力新材以现金增加投资7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7月1日，潍坊三力本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三力新材以现金增加投资7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14年8月8日，潍坊三力本诺取得《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	--------

上述债转股均由原股东的货币性债权转换,其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高于该债权的价值。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故2014年7月潍坊三力本诺转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此外,转作股本的债权全部来自于股东为支持潍坊三力本诺建设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评估增值的情况。

(三) 本诺国际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诺国际是一家于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编号为2051706,目前仍存续,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分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本诺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法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公司的情况,有权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本诺国际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	100.00
合计	—	100.00	—	0	100.00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年3月,本诺国际设立

2014年3月1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鐘麗玲)签发编号为20517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证明Benzo International于2014年3月12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系有限公司。

本诺国际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	100.00
合计	—	100.00	—	0	100.00

(2) 本诺国际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结构的变更。

公司通过对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从股权状况来看，潍坊三力本诺、成都欣华源及本诺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为 100%控股，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从决策机制来看，潍坊三力本诺、成都欣华源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光先生，潍坊三力本诺主要员工为公司派驻人员，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综上，母公司通过从股权及人事安排上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实施实际控制和影响，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四) 参股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1501
法定代表人	丁唯颖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在青岛市崂山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本形成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出资参股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青岛担保中心发起设立的青岛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出资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人民币，均以自有货币出资。

2014年3月6日，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7,350.00万元、现金2,250.00万元、现金2,250.00万元、现金2,250.00万元、现金900.00万元出资设立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了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2020002657，法定代表人为丁唯颖，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1501。经营范围为：在青岛市崂山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第一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7,350.00	货币	7,350.00	49.00
2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4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货币	900.00	6.00
合计	—	15,000.00	—	15,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年3月1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8日，经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充分协商讨论通过更改股东名称的决议，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5名法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其他变更）》。

华通小贷就此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通小贷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第一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7,350.00	货币	7,350.00	49.00
2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4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货币	2,250.00	15.00
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0.00	6.00
合计	—	15,000.00	—	15,000.00	100.00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持有华通小贷7.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玖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青岛玖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11,250,000.00元转让华通小贷7.5%的股权，因监管部门规定小贷公司成立两年内股份不得转让，双方又就该7.5%的股权签订了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于2016年3月7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华通小贷于2015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协议，因此，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后，公司持有华通小贷的股权将变更为 7.5%。

3、公司投资华通小贷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于 2004 年 9 月成立，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投资于华通小贷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281400006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中韩边防派出所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光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公司投资华通小贷时其法定代表人王晓光无违反犯罪记录；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投资华通小贷时无不良信息记录；

(4)根据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 2012 年度的青海洋审字 [2013] 06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3 年度的青海洋审字 [2014] 0600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投资华通小贷时财务状况良好，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5)根据华通小贷设立时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青良所内验字 [2014] 1021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投资华通小贷的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金并一次性缴足；

(6)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青国资规 [2013] 48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通集团组建青岛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华通小贷，其中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所属的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华通集团所属的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15%；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15%；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6%。

4、华通小贷公司的风控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

华通小贷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且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建立了《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款合同管理办法》、《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审会项目评审流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印信管理办法》等风控管理制度，从程序上进行有效的风控管理。

自2014年3月成立至2015年10月，华通小贷公司累计发放贷款362笔，贷款金额162,708万元。贷款利率区间为7%至24%，单笔贷款金额区间为4万元至750万元。

截止2015年10月末，贷款余额15468.5万元；资产共计16,365元，所有者权益共计1613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046万元；当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85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18.26万元。华通小贷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5、华通小贷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隔离措施的可执行性

华通小贷建立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制度》及《不良处置制度》等风险控制及风险隔离制度，具体如下：

(1) 小额贷款业务审查与决策的部门职能分离。

(2) 集体审批制度。建立专门的小额贷款业务审批机构，对大额、疑难的小额贷款业务实行集体讨论决策。

(3) 建立小额贷款业务“三查”制度。即小额贷款业务的前期调查、小额贷款决策时的审查和小额贷款后检查。

(4) 建立信用小额贷款业务管理责任制。以小额贷款立项、调查、审核认定、小额贷款决策、检查监督为内容的小额贷款业务管理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责任体系。

(5) 建立小额贷款业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部门应定期将小额贷款业务运作情况和后期监管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6)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集团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进行定期审计。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风险控制和风险隔离制度,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
部门人员独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
款业务,严格落实贷款相关岗位制度,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降低或避免贷款相
关风险。

6、对华通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分析

华通小贷作为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
带来影响。但鉴于以下原因,公司认为公司对华通小贷的长期股权的暂无重大风
险:

(1)华通小贷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
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华通小贷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2,250
万元为限对华通小贷承担有限责任。

(2)华通小贷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属于国
有控股企业,集团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进行定期审计,管理风险较小。

(3)华通小贷建立和完善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制
度》及《不良处置制度》等风险控制及风险隔离制度,经营风险较小。

(4)随着华通小贷业务开展,其盈利能力逐渐得以体现,公司作为其股东将
分享其收益,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华通小贷自成
立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
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参股华通小贷公司属国有控股公司,股权明晰、治理机制健全,在符合
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合法规范经营、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王晓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2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3	位立	董事	2015.08.13-2018.08.13
4	刘宝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5	丁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5.08.13-2018.08.13
6	孟祥龙	董事	2015.08.13-2018.08.13
7	尹光勋	董事	2015.08.13-2018.08.13

王晓光，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健，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青岛印染厂技术员；199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8月，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位立，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刘宝良，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月，任青岛染料厂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精工发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5年5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三株集团供应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主任、东营制药公司总经理、三株营销中心副主任、三株农业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奥利集团发展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蓬莱维迅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青岛海大生物公司发展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丁峰，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青岛三

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孟祥龙，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五洲贸易行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3年，任青岛长城宽带有限公司大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青岛中加科技合作基地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新华锦集团青岛锦隆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青岛中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青岛博恒元管理咨询中心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尹光勋，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6月，任昌邑县设计院、质监站科员；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任昌邑县建筑工程管理处科长；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昌邑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昌邑市政府办公室副秘书长兼昌邑市招商局局长、昌邑市建设局副局长；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昌邑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嘉集团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姚霞清	监事会主席	2015.08.13-2018.08.13
2	王世光	监事	2015.08.13-2018.08.13
3	赵新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5.08.13-2018.08.13

姚霞清，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世光，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青岛裕兴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青岛东建机电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赵新玲，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到1995年6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7月到2000年4月，任青岛石油化工厂工程师；2000年5月到2010年12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三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王晓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2	刘宝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3	丁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08.13-2018.08.13
4	李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08.13-2018.08.13
5	陈锴	技术总监	2015.08.13-2018.08.13

王晓光，详情见本节。

刘宝良，详情见本节。

丁峰，详情见本节。

李健，详情见本节。

陈锴，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青岛农药厂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

公司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加入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任三力新材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257.20	30,794.64	23,093.49
股东权益合计	13,615.81	11,205.23	11,34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615.81	11,205.23	11,349.0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7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4%	59.39%	47.59%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66
速动比率（倍）	0.33	0.23	0.2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43.17	14,454.76	13,646.74
净利润	132.17	-143.81	36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	-143.81	36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90	-97.62	21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90	-97.62	212.61
毛利率（%）	25.01%	19.20%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28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	-0.87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5	5.76	6.42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48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	3,957.55	2,00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4	0.17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董瑞钦

项目小组成员：隋春勇（注册会计师）、董瑞钦（律师）、马苗飞（行业分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芳龙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532-55728678

传真：0532-86677666

经办律师：于驰、刘永青、姜威、余雅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佳青、孙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盐酸）；99%避蚊胺原药（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油田助剂、荧光增白剂、染整助剂、化工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生产化工工艺设计、化工技术研发和转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生产、销售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类产品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间（对）苯二甲酰氯类产品、避蚊胺产品、油田助剂类产品。

间（对）苯二甲酰氯，可作为聚酰胺、聚酯、聚芳酯、聚芳酰胺、液晶高分子、芳纶、棉纶、氨纶等高分子聚合物的单体，同时可作为高聚物的改性剂，以及农药、医药、染料、紫外吸收剂、交联剂的中间体。

避蚊胺，是驱蚊剂的有效成份，用于昆虫驱避剂，清除蚊虫的特效剂，防止动物受害虫（蚊虫、螨虫等）的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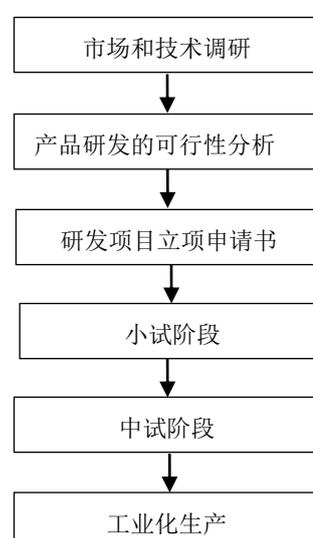
油田助剂产品包括：磺甲基酚醛树脂、抗高温高压复合盐降滤失剂、中低温钻井液用树脂沥青、钻井液用有机土、消泡剂、钻井液用快速渗透剂、乳化剂、钻井液用润滑剂、钻井液用低荧光润滑剂、阳离子沥青防塌剂乳胶。公司油田助剂业务主要针对磺甲基酚醛树脂（SMP-I、SMP-II）的生产及销售。钻井液用磺甲基酚醛树脂是一种耐温降失水剂，对粘土颗粒无絮凝作用，不会引起增稠作用。磺甲基酚醛树脂的亲水性和抗盐析能力强，受高温影响小。它对降低钻井液的高温高压失水效果显著。此外它还能改善滤饼的润滑性，对井眼也有稳定作用。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销售部开发客户，获得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研发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开发；采购部购买原材料；生产部组织生产加工，质检中心对各生产环节把关，最终检验合格后交货。具体细化为以下几个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1、销售部和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趋势，对市场现有产品进行调研，对所需产品进行预测并分析，并编制《市场调研报告》，由总工审核，总经理批准。

2、由研发中心、销售部、生产部组织人员对调研报告进行分析，同时对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新产品研发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分析结果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3、新产品立项申请书经总经理批准后，研发中心主任指派一名工程师作为项目组长，根据项目组长的意见确定该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项目组长明确各成员的分工后，限期完成《新产品开发任务书》。

- 4、总工程师审核《新产品开发任务书》，并报总经理批准。
- 5、项目组根据《新产品开发任务书》进行同类产品的用户调查，收集和研发相关的技术资料，构思编制《新产品设计方案》；
- 6、研发中心主任组织有关人员《新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邀请有关设计院、研究所和高校的专家学者参加评审，以防评审失误，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对评审意见必须进行详细记录，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新产品设计方案》，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 7、根据《新产品设计方案》的需要，由项目组组长按《采购控制程序》和《设备控制程序》的要求，负责通过ERP采购所需原材料和仪器设备。
- 8、项目组根据《新产品开发任务书》《新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实验研究，确定初步工艺条件，并作记录。
- 9、根据初步设计工艺，项目组相关人员通过小试生产出产品的小样。
- 10、项目组通过实验研究确定出最佳工艺条件，形成正式的小试设计工艺，根据客户要求和相关标准，编制产品验收标准，进行技术指标测试和工艺安全性考核，编制《危险源辨识表》；《环境因素调查表》，并编制所需物资的明细及采购检测标准，报研发中心主任审核、总工程师批准。
- 11、项目组按照小试设计工艺的实验研究和等效放大原理，设计中试工艺，确定初步的中试工艺条件。
- 12、总经理或总工程师主持召开评审会议，对中试设计工艺的安全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正式的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做好记录。
- 13、项目组根据中试评审意见，对中试设计工艺进行必要的修改，确定最佳工艺条件。
- 14、项目组长通过 ERP 负责提出中试所需要的原材料、设备仪器的采购申请，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并负责中试设备安装的监督指导和验收；设备部负责设备的安装；生产部按照项目组的要求调配中试人员，安全环境部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影响进行监督。

15、项目组在完成中试后，对中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定，项目组长根据中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编写《中试实验报告》。

16、总经理或总工程师主持评审会议，对中试过程中的各项内容、中试产品的技术指标、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定会要形成正式评定结论，并做记录。

17、项目组根据中试实验报告评定会的结论，对中试工艺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评审后，确定最佳的中试工艺，形成《中试实验报告》。

18、项目组按照中试的最佳工艺，结合具体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市场、财力等因素），按照等效放大原理设计工业化生产线初本。

19、总经理主持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对工业化生产线初本进行评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加，评审会要形成结论，并做记录。

20、项目组根据项目评审会的结论，对工业化生产线初本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正式的设计工艺，项目组长负责编制《新项目建设计划书》，其内容包括：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线安装图、厂房规划图、所需设备仪器明细表、所需配套设施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表、流动资金预算表、人员配置计划、危险源辨识表、环境因素调查表等，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请总经理批准。

21、《新项目建设计划书》确定后，由项目组报送设备部，在设备部的统一协调下组织实施。项目组负责生产线安装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人员的培训；综合管理中心会同生产部负责人员配置；设备部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土建、设备安装；安全环保部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等手续的办理。

22、生产线完成后，设备部会同研发中心对生产线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文件，由设备部负责整改，项目组对整改后的生产线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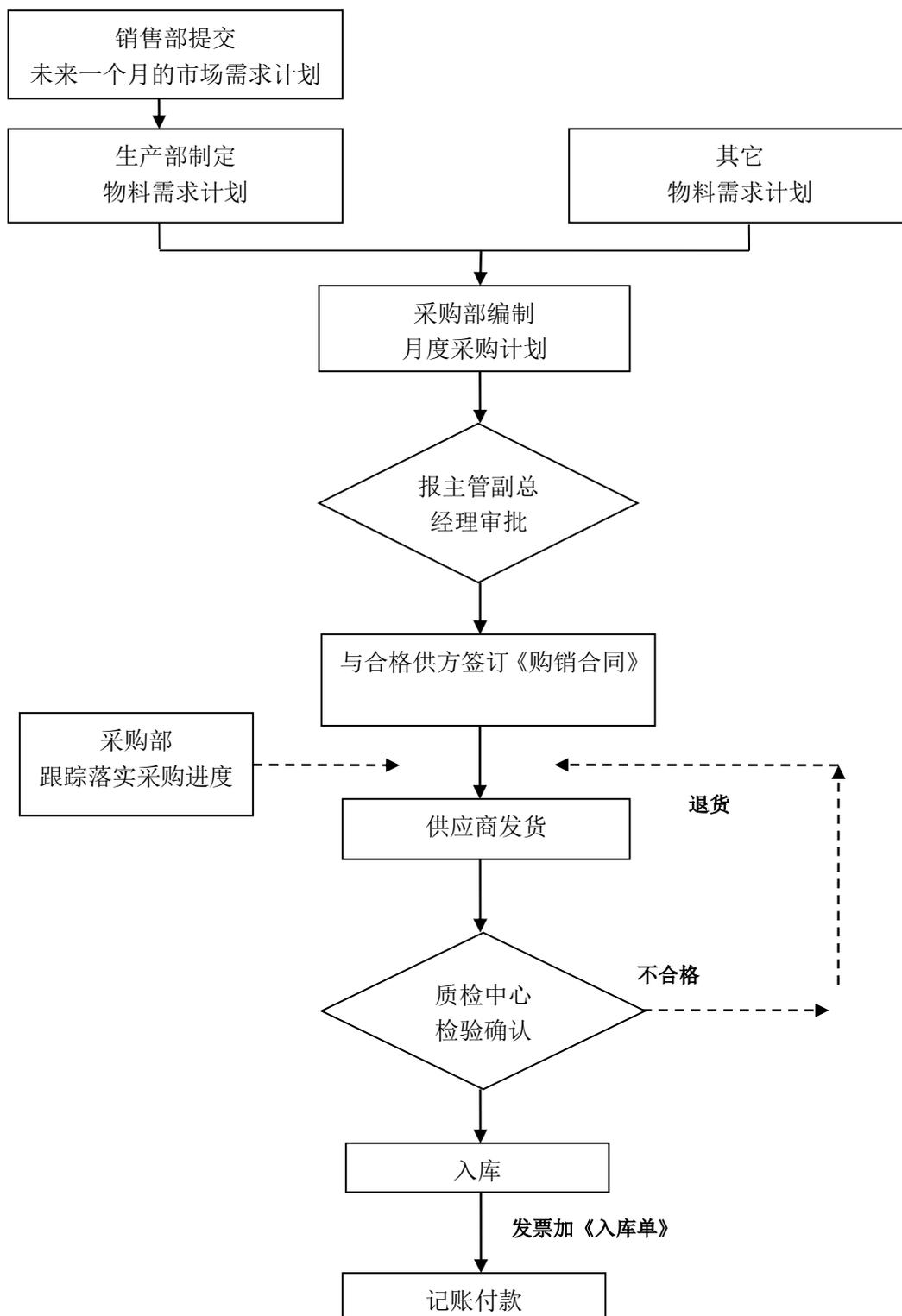
23、项目组在生产部的配合下，负责对生产线进行试车，调整工艺。

24、总经理主持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吸收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对生产线状况进行评审，对产品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评

价，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并做记录。

25、项目组负责按照评审会的意见对生产线提出整改方案，修改生产操作规程，确定最佳生产工艺。

(二) 采购流程



1、提交《物料采购计划》

(1) 每月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未来一个月的市场需求计划，并于每月 27 日提交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报给采购部。零星采购计划每周提报一次给采购部。

(2) 每月 27 日以前，研发中心、后勤部、能源部、机修车间、检测中心也向采购部提交经审批通过的《月度物料需求计划》。

(3) 采购人员生产部及其他部门经审批通过的《月度物料需求计划》在一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月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审批未通过的由采购人员进一步调整后进行再次审批。对于临时采购的情况，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采购人员进行计划调整和采购。

2、实施采购

(1) 《月度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的要求，与供方签订《购销合同》。

①首次采购时必须与合格供方签订规范的《购销合同》，将合同正本存档，并同时填写采购台帐，后续的采购可以《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

②与合格供方签订《购销合同》时，必须满足本公司《购销合同》样本的内容要求，若需要对《购销合同》样本的内容进行变更，则必须经过审批确认后方可签定。

(2) 在交货期内，采购部采购人员负责跟踪落实采购实施进度以保证供方能按期交货。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采购部需要事先与供方沟通，让供方提前备货以保证供货。供货拖期时，采购部须及时同供方联系进行协商处理，并将协商结果通知相关部门，以调整物料的使用计划。

3、入库与验收

(1) 供货商发货后库管员按照采购人员提交的《月度采购计划》中的明细接货。库管员根据厂家送货单或托运单核对货物件数，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现场确认。

(2) 采购员根据厂家送货单填写《物料到货检验报告单》并通知质检中心进行检验。未进行质量检验的物料严禁办理入库。

(3) 质检人员按照检验标准抽取检验样本进行检验。检验完毕，质检人员在《物料到货检验报告单》上签署检验结论，一联存档，一联交给采购人员，并将检验样本退回待检区，同时做好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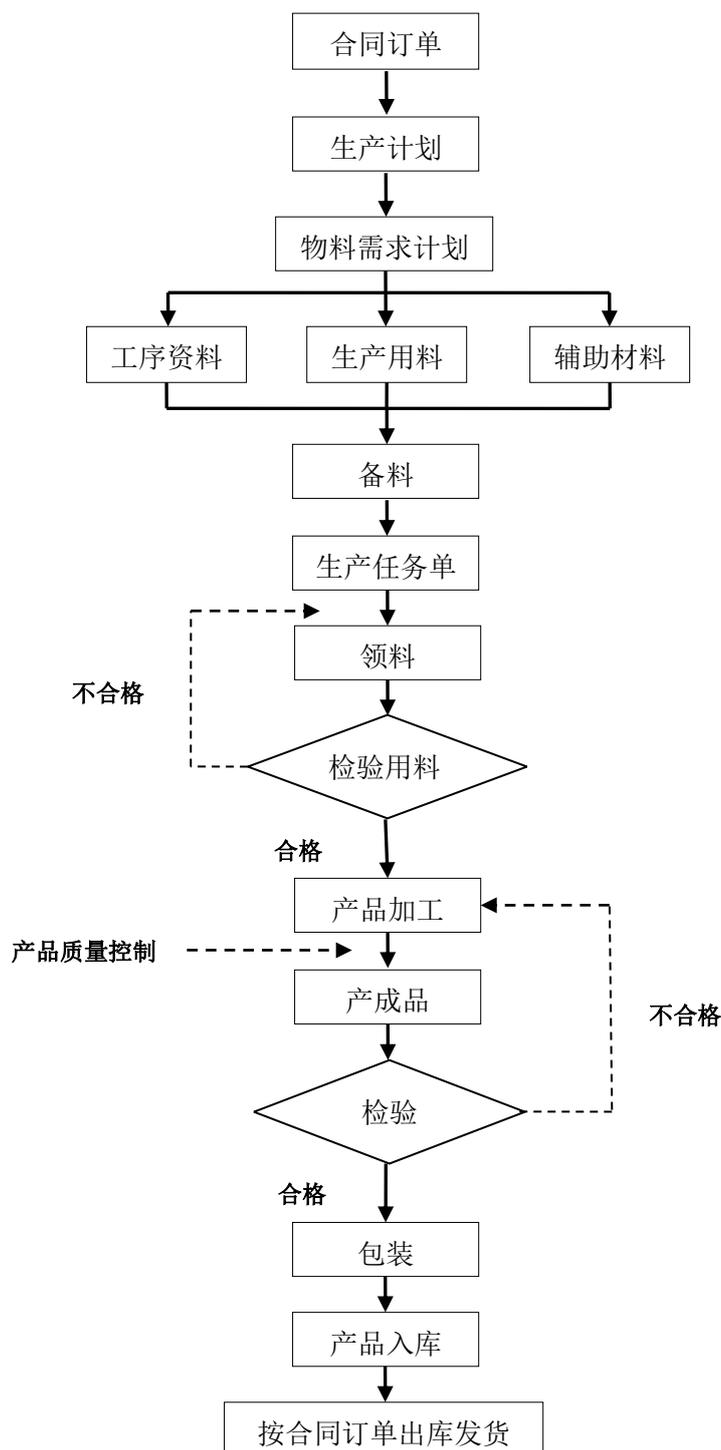
(4) 检验合格的物料，库管员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采购员办理退货或者让步接收手续。

4、记账付款

(1) 采购人员应及时向供货商索要发票，物料入库后财务部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发票及入库单进行财务登帐。

(2)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计划，采购人员负责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审核付款。

(三) 生产流程



1、生产部依据签订的合同订单、库存和季节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各生产车间，同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提交给采购部安排备料。

2、各生产车间按物料需求明细中列明的种类和数量领取所需原材料，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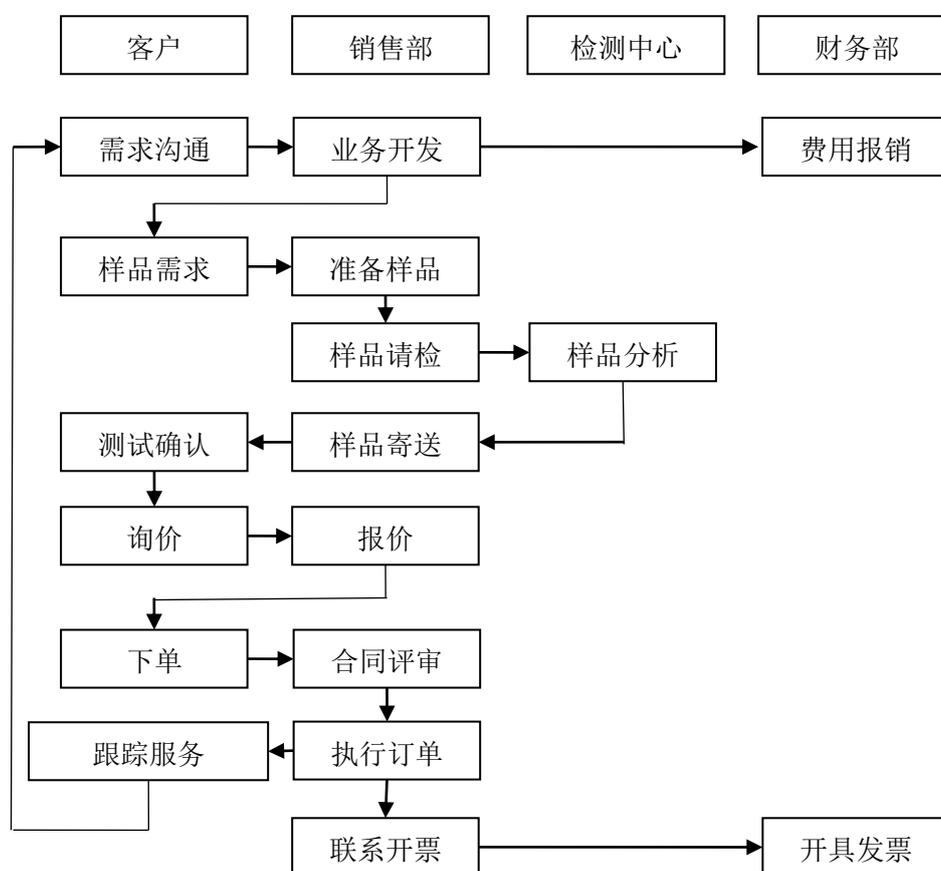
原材料的可追溯性要求。

3、生产部负责合理组织调度生产，控制生产进度，同时在质检中心的协助下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4、产品加工完毕后，由质检中心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返工。

5、对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订单安排出库发货。

(四) 销售流程



1、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部的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过企业内部讨论有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后，开发此项目。

2、准备样品

(1) 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样品，待公司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寄送给客户测试。

(2) 客户对产品进行测试合格后，报价。

3、销售合同签订

公司实施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进行备货。

5、产品实现销售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收回货款。

(五) 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作用

目前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现有三条生产线，分别是年产1万吨氯化亚砷生产线、年产3000吨对苯二甲酰氯生产线和年产3000吨间苯二甲酰氯生产线，全部生产线均采用先进的DCS控制，可实现连续化生产。胶州工厂目前有1000t/a酰氯生产线6条，5000t/a SMP生产线一条，500t/a树脂沥青生产线1条，这些酰氯生产线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主要生产避蚊胺、油田助剂及小批量酰氯产品。根据公司业务规划，未来将实现胶州工厂向潍坊工厂的产能转移，公司的主要产品间(对)苯二甲酰氯主要生产地在潍坊工厂，胶州工厂主要用于生产避蚊胺、油田助剂。

子公司成都欣华源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汇集了一批国内尖端的氢甲酰化专家，掌握氢甲酰化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从基础理论研究、小试、中试到工业化实施，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化能力。最新开发的催化体系，在催化丁烯氢甲酰化生产戊醛方面具有很高的选择性，戊醛正异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内

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和业务进行控制。对于人员管理，公司制定统一的招聘流程，由公司统一调配人员；对于财务，子公司与公司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月末统一结账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对于子公司账务进行复核；对于业务上，公司制定统一的标准体系，公司主导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

公司主导产品间（对）苯二甲酰氯是生产芳纶纤维的中间体。

公司自产所用原料氯化亚砷以及新开发的循环工艺，将酰氯生产过程副产的二氧化硫循环利用，副产的氯化氢加工成三氯化铁，实现废物综合利用，既消除了污染物排放，又可以使得产品生产成本降低。

2、避蚊胺产品

公司生产避蚊胺具有10多年历史，技术为自主研发，采用先进的低温氨化生产工艺，以间甲基苯甲酸和二乙胺为原料，氨化转化率高达99.5%以上，产品精制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工艺，能耗比传统工艺降低80%以上，产品的纯度和气味较传统工艺更好。

3、油田助剂类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各种油田助剂产品，均为自主开发的技术，其中最大的产品SPM生产技术采用液态亚硫酸钠水磺化工艺，高压喷雾干燥方式，采用了干燥水循环利用工艺，大大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和干燥能耗，实现了废水零排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烯炔氢甲酰化制备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9.4	ZL200810045977.X	三力本诺有限、四川大学	否
2	一种低碳烯炔氢甲酰化制备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	ZL200910058201.6	三力本诺有限、成都欣华源、四川大学	否
3	一种联苯双膦配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5	ZL201010532551.4	成都欣华源	否
4	一种水溶性膦配体三（间磺酸钠苯基）膦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0	ZL201210527912.5	三力本诺有限、成都欣华源	否
5	易识别的菌种保存管	发明专利	2013.11.30	ZL201310621677.2	成都欣华源	否
6	菌种保存管	发明专利	2013.11.30	ZL201310622067.4	成都欣华源	否
7	培养皿灭菌用盛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476.2	成都欣华源	否
8	超声破碎杯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367.0	成都欣华源	否
9	培养皿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533.7	成都欣华源	否
10	生物实验室专用的夹子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473.9	成都欣华源	否
11	一种菌种保存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	成都欣华源	否

	管			511.0		
12	一种易识别的菌种保存管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 207.6	成都欣华源	否
13	易识别的菌种保存管	实用新型	2013.11.30	ZL201320769 368.5	成都欣华源	否
14	可变色的细菌涂布棒	实用新型	2013.12.13	ZL201320819 301.8	成都欣华源	否
15	不倒翁式细菌涂布棒	实用新型	2013.12.13	ZL201320819 295.6	成都欣华源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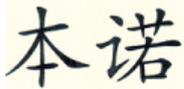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 2-丁烯异构化生产 1-丁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1	20111025 6673.X	成都欣华源	否
2	一种制备异壬烯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12	20121045 3864.X	三力本诺有 限、成都欣华 源	否
3	一种直链烯烃氢甲酰化制备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12	20121045 3881.3	成都欣华源、 三力本诺有 限	否
4	一种水溶性膦配体三(间磺酸钠苯基)膦含量的测定	发明专利	2012.12.10	201210527 912.5	成都欣华源、 三力本诺有 限	否
5	水溶性三(间-磺酸盐苯基)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7	20131019 9557.8	成都欣华源、 三力本诺有 限	否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相关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4411086	三力本诺有限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08.03.14-2018.03.13	公司使用	否
	4411087	三力本诺有限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08.03.14-2018.03.13	公司使用	否
	4411088	三力本诺有限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08.03.14-2018.03.13	公司使用	否
	4411089	三力本诺有限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08.03.14-2018.03.13	公司使用	否
	4050113	成都欣华源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07-1-7-2017-1-6	公司使用	否

3、公司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域名持有者
1	benz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5.05.05-2016.05.0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本诺有限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5 块土地的使用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状态	使用年限
1	胶国用	胶东镇大半窑村	66,843.10 m ²	工业	使用	2012 年 8 月

	(2006) 第 12-34 号			用地		14 日-2056 年 7 月 12 日
2	胶 国 用 (2011) 第 12-11 号	胶东办事处纺织园 9 号路东、三力本诺公 司北侧	39,108.20 m ²	工 业 用地	使用	2011 年 04 月 13 日-2060 年 12 月 7 日
3	昌 国 用 (2014) 第 00213 号	昌邑市龙池镇北白塔 村	33,333.00 m ²	工 业 用地	使用	2014 年 4 月 24 日-2062 年 12 月 4 日
4	昌 国 用 (2014) 第 1172 号	龙池镇新海路北侧	2,729.00 m ²	工 业 用地	使用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63 年 12 月 12 日
5	昌 国 用 (2014) 第 1173 号	龙池镇新海路北侧	10,600.00 m ²	工 业 用地	使用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6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拥有的胶国用（2011）第 12-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39108.2 平方米土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建设厂房。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申请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但是都未取得批准，主要原因为该土地属于大沽河保护范围。《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改变大沽河（胶州境内）沿岸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胶政发〔2011〕110 号）文件第二款之规定：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大沽河胶州市段河道、滩地、两岸堤防及堤防外坡脚外 1000 米规划控制范围内挖塘、取土，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建筑物、道路、闸门、水井设施等改变现有地形、地貌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的 39108.2 平方米土地至今未取得土地规划审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厂房。考虑到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有关规划要求，公司已陆续将主要产能迁移至潍坊三力本诺，上述闲置土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

潍坊三力本诺尚有 30 亩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已向昌邑市国土资源局预付相关土地款 450 万元，并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产品认证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力本诺有限	HNP 37231-I2617	2011.06.23-2016.06.23
2	农药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三力本诺有限	WP20110253	2011.11.16-2016.11.16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三力本诺有限	370212008	2013.10.31-2016.10.3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力本诺有限	(鲁)WH安许证字【2012】020237	2012.11.23-2015.11.22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力本诺有限	(鲁)3S37029180427	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潍坊三力本诺	370710577	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潍坊三力本诺	(鲁)WH安许证字[2015]070469号	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成都欣华源	GR201451000015	2014.10.11

(2) 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三力本诺有限	00613Q20242R2M	2013.02.07-2016.02.06
2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三力本诺有限	00613E20122R0M	2013.03.08-2016.03.07

3	GB/T 2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三力本诺 有限	00613S20136R 0M	2013.03.08-2016.03.0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青开发 区海关	三力本诺	3722939958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山东潍 坊备案登记 机关	潍坊三力 本诺	02409537	2014.12.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潍坊海 关	潍坊三力 本诺	37079605C5	长期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36.46%、62.99%、0.21%、0.10%，0.24%。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8,982,577.97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537,705.85	33.44%
机器设备	127,255,721.51	63.95%
器具、工具、家具	3,003,096.93	1.51%
运输设备	1,107,949.78	0.56%
电子设备	1,078,103.90	0.54%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667,473.58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844,744.19	36.46%
机器设备	99,949,831.51	62.99%
器具、工具、家具	334,591.13	0.21%
运输设备	157,902.72	0.10%
电子设备	380,404.03	0.24%

公司胶东镇大半窑村厂区位于青岛市大沽河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胶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改变大沽河（胶州境内）沿岸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胶政发〔2011〕110号）文件：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大沽河胶州市段河道、滩地、两岸堤防及堤防外坡脚外1000米规划控制范围内挖塘、取土，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建筑物、道路、闸门、水井设施等改变现有地形、地貌的行为。公司判断随着胶州市政府对大沽河湿地保护力度的逐渐加大，原厂区未来被收储和拆迁的可能性大。其次，随着客户订单不断增长，胶州工厂1,500吨间苯二甲酰氯和1,500吨对苯二甲酰氯生产线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受制于政府对大沽河的保护，不允许进行扩建。且公司历经10余年的发展，技术、资金、市场都有了一定的积累，希望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和公司发展的稳定，公司于2011年决定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潍坊三力本诺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新工厂位于潍坊市昌邑盐化工工业园，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齐全的配套设施，有助于公司将酰氯产品的产业链往前后延伸，生产所需原材料（原外购）--氯化亚砷及生产其他下游产品等。潍坊三力本诺新工厂生产设备采用了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从质量控制、生产成本、产能的稳定性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

潍坊三力本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氯化亚砷、间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甲酰氯，现已建成1万吨的氯化亚砷、3000吨的间苯二甲酰氯、3000吨的对苯二甲酰氯生产线，综合楼、变电室、空压机房、锅炉房、循环水、污水处理站、中控室、仓库等配套设施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潍坊三力本诺项目现已投资约1.4亿元，其中购置土地等费用约1500万，土建项目约4100万（已完成土建结算），购置设备款约6070万，设备安装费950万（因安装工程量较大，工程决算暂未完成）（其中氯化亚砷生产线2421万，

间苯二甲酰氯生产线 806 万，对苯二甲酰氯生产线 1060 万，配套循环水设备 611 万，二氧化硫生产线 511 万，盐酸生产线 417 万，锅炉房 398 万，空压机房 258 万，罐区 275 万，其他辅助设施 263 万)，其他费用支出约 1400 万。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投入资金来源于股东增资。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未来资金投入金额较小。

公司账面价值 1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潍坊三力本诺氯化亚砷车间	7,628,764.10	7,477,778.14	97.92%
潍坊三力本诺 1#酰氯车间	5,728,034.68	5,614,667.33	97.92%
潍坊三力本诺综合楼	5,563,232.91	5,453,127.26	97.92%
青岛三力本诺宿舍楼	3,970,458.29	2,367,385.76	57.50%
潍坊三力本诺第二精馏塔	2,314,694.06	2,223,070.76	95.83%
青岛三力本诺管架基础等	2,231,998.33	1,070,817.36	15.00%
潍坊三力本诺路面	2,156,723.65	2,114,038.49	97.92%
潍坊三力本诺污水处理站	2,138,250.93	2,095,931.38	97.92%
青岛三力本诺综合楼(办公区)	1,898,012.44	1,380,845.74	57.50%
青岛三力本诺中式设计、安装、工艺管道	1,892,000.00	1,411,790.69	68.33%
潍坊三力本诺导热油坊及煤渣库	1,788,082.75	1,752,693.61	97.92%
青岛三力本诺综合楼(研发中心)	1,761,907.88	1,499,228.88	57.50%
青岛三力本诺二车间设备平台	1,741,736.48	1,495,474.83	15.00%
青岛三力本诺一车间设备平台	1,709,725.82	1,466,547.36	15.00%
青岛三力本诺 2#车间	1,682,716.05	1,440,690.09	57.50%
青岛三力本诺一车间保温	1,396,811.92	1,172,911.81	68.33%

潍坊三力本诺控制室	1,371,609.48	1,344,463.04	97.92%
潍坊三力本诺合成反应器	1,321,159.93	1,268,864.02	95.83%
潍坊三力本诺 1#仓库	1,285,132.60	1,259,697.68	97.92%
青岛三力本诺道路	1,143,769.16	935,924.21	57.50%
潍坊三力本诺循环水池及消防水池	1,140,333.00	1,117,763.91	97.92%
潍坊三力本诺氯化亚砷罐区	1,123,886.88	1,101,643.29	97.92%

公司在位于胶东镇大半窑村厂区内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房屋包括 1# 车间 1067.87m²、2# 车间 1224.12m²、3# 车间(已变更为闲置仓库)1400m² 及 1# 仓库 1400m²、2# 仓库 1400m²、机修车间 743.04m²、导热油房 486.72m²、小车间办公室 120m²、三立拜奥租赁的车间 552m²、浴室 263.58m²、空压机房 132.1m²、南门卫 59.53m²、西门卫 22.47m²，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共计约 8871.43m²。该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目前，公司正在补办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考虑到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有关规划要求，公司已陆续将主要产能迁移至潍坊三力本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全部由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潍坊三力本诺在位于昌邑市龙池镇海能路 11 号厂区内也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该等房屋包括 1# 仓库 1681.44m²、南门卫室 59.53m²、西门卫室 22.47m²、循环水泵房 352.66m²，面积共计 2116.1m²。该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该等房屋所在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证。目前，公司已向昌邑市国土资源局预付相关土地款 450 万元，并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情形发表以下意见：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生产车间及仓库均通过了消防验收。具体如下：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局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青公消验 [2006] 第 06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 1#、2# 生产车间工程已经通过消防验收，青岛市公安消防局同意投入使用。

根据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胶公消设复 [2012] 第 000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复查意见书》以及胶公消 (2013) 16 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1# 仓库、2# 仓库（含机修车间）已经通过消防抽查合格，并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3# 生产车间自建成后就未投入使用，后来租赁给第三方作为仓库使用，目前已经收回，但一直闲置，属于闲置仓库，因此，公司并未对 3# 生产车间进行消防验收。公司的锅炉房、小车间办公室、空压机房、浴室、门卫均未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确认及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昌公消竣备字 (2014) 第 001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潍坊三力为整体消防验收，即昌邑芳纶聚合单体项目建设工程整体通过消防验收，包括未取得房产证的仓库及循环水泵房。

胶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9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手续。潍坊三力在取得 30 亩土地使用权后，也会办理相应规划手续及房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三力本诺未取得房产证的上述房屋属于未取得开工手续建设的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施工许可证，且已经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以罚款。

对此，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全部由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位于胶东镇大半窑村厂区内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系由历史原因造成的，考虑到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有关规划要求，公司已陆续将主要产能迁移至潍坊三力本诺，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全部由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上述未办理房产证情形，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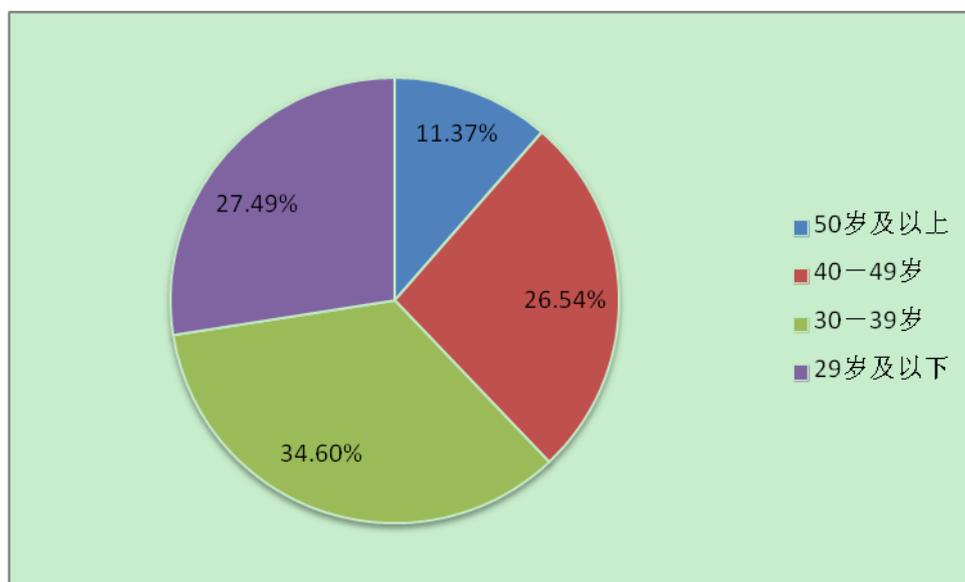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共有在册员工 211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分布在 4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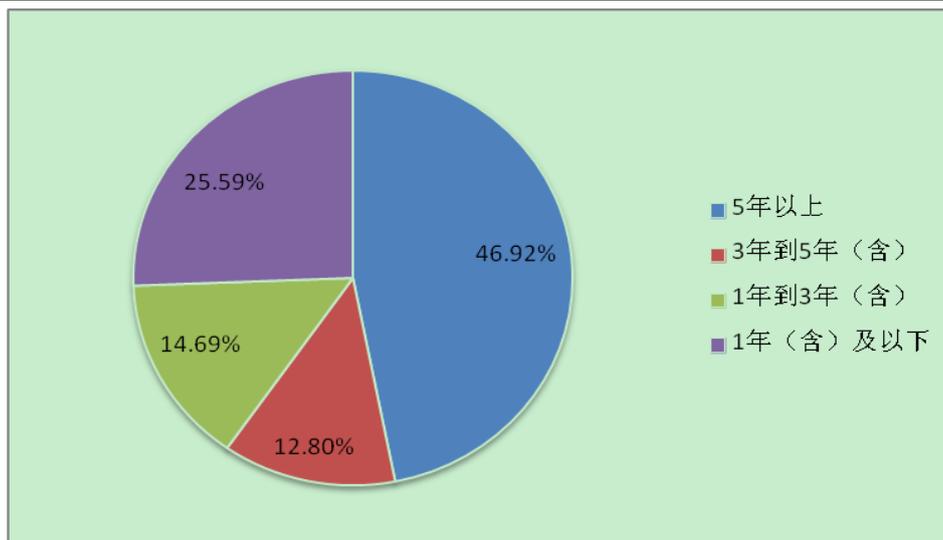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24	11.37%
40—49岁	56	26.54%
30—39岁	73	34.60%
29岁及以下	58	27.49%
合计	211	100.00%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5 年及 5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46.92%，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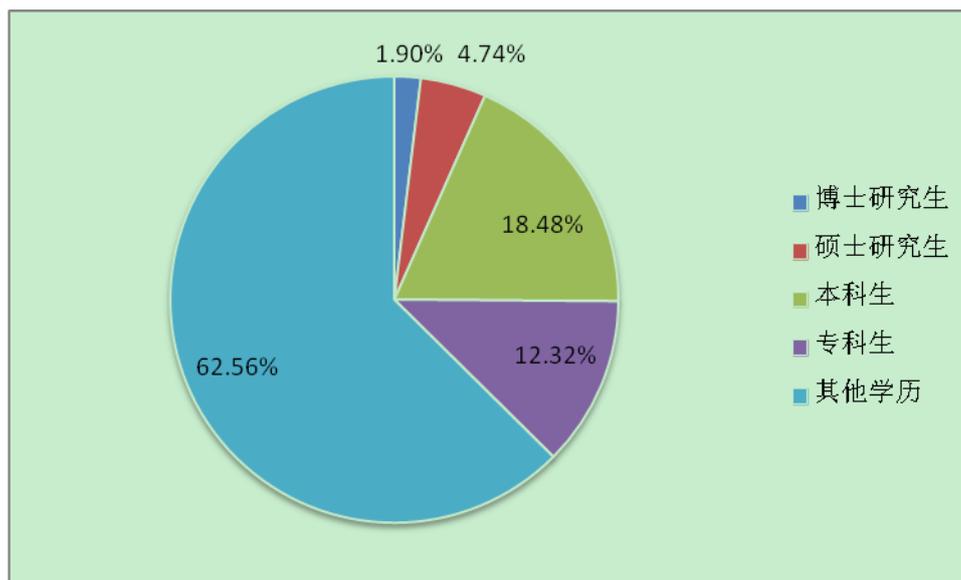
司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年以上	99	46.92%
3年到5年 (含)	27	12.80%
1年到3年 (含)	31	14.69%
1年 (含) 及以下	54	25.59%
合计	211	100.00%



(3)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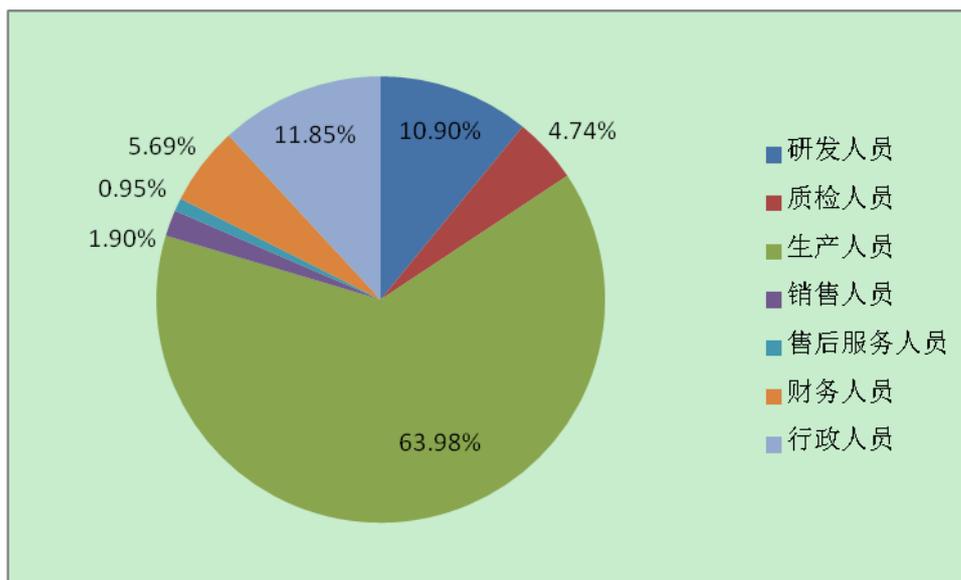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博士研究生	4	1.90%
硕士研究生	10	4.74%
本科生	39	18.48%
专科生	26	12.32%
其他学历	132	62.56%
合计	211	100.00%



(4)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部门,其次为研发部,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23	10.90%
质检人员	10	4.74%
生产人员	135	63.98%
销售人员	4	1.90%
售后服务人员	2	0.95%
财务人员	12	5.69%
行政人员	25	11.85%
合计	211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目前有 4 名劳务派遣员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表：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职位
陈锴	三力新材总工程师
张好磊	三力新材副主任工程师
李贤均	成都欣华源首席科学家
陈华	成都欣华源总经理
袁茂林	成都欣华源副总经理
李瑞祥	成都欣华源课题组长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锴，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张好磊，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至2007年，任青岛双桃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三力新材副主任工程师。

李贤均，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研究生，硕士学历。1966至1972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从事催化研究；1981至1982年，美国Delaware大学催化研究中心访问学者，1972至2010年四川大学工作，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成都欣华源首席科学家。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94年和1999年，在四川大学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及化学科技学系陈新滋院士主持的”手性合成与创新药物开放实验室”从事博士后工作一年。2000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成都欣华源总经理。

袁茂林，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4年博士毕业于四川大学，2004至今，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成都欣华源副总经理。

李瑞祥，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4年和1987年，在兰州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和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5年1月，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7年6月至今，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欣华源课题组长。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陈锴间接持有公司0.73%的股份，李贤均间接持有公司5.83%，陈华间接持有公司2.32%，李瑞祥间接持有公司0.78%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和其亲属持股的情况。

5、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无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六）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三力新材设有两处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本部和独立研发子公司成都欣华源。

青岛研发中心设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1人，副主任工程师2人，研发工程师4人；成都欣华源设首席科学家1人，技术总监1人，课题组长2人及技术员、实验员11人。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研发人员23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10.90%；司龄超过5年的有14人，占研发人员的60.87%。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研究开发费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人员人工	1,102,967.43	2,011,457.26	2,067,667.13
材料消耗	206,697.80	535,369.42	78,482.94
折旧费用	391,199.92	821,627.04	753,365.91
其他费用	189,550.90	435,707.38	259,506.48
合计	1,890,416.05	3,804,161.10	3,159,022.46
主营业务收入	71,877,734.64	138,577,773.34	130,510,723.4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3%	2.75%	2.4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315.90万元、380.42万元和189.04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42%、2.75%和2.63%。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为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提供保障。

4、研发项目与成果

三力新材在酰氯化、烯炔氢甲酰化、催化加氢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旗下全资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汇集了一批国内尖端的氢甲酰化专家，掌握氢甲酰化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从基础理论研究、小试、中试到工业化实施，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化能力。最新开发的催化体系，在催化丁烯氢甲酰化生产戊醛方面具有很高的选择性，戊醛正异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9项，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5项，均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名下。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计共有员工211人，年龄在29岁以下人数占比27.49%，30到39岁人数占比34.60%，40岁以上人数占比37.91%，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40岁以下，人员年龄比较合理，比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学历结构来看，博士学历人数占比1.90%，硕士学历人数占比4.74%，本科生人数占比18.48%，专科生人数占比12.32%，其他学历占比62.56%，由于公司员工生产人员占比较大，生产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学历结构层次相对合理；工龄在5年以上的人数占比46.92%，主要分布在管理技术岗和操作人员，3年到5年工龄占比12.80%，1年到3年工龄人数占比14.69%，1年以下工龄人数占比24.59%，公司人员稳定，工龄结构比较合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在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稳步发展，各环节和关键资源得到有效管控，管理团队的能力能胜任现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高管层的互补性较好。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采购。

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域名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和建筑物、化工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相关性；与公司人员构成相匹配，具有相关性。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收入结构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1,877,734.64	138,577,773.34	130,510,723.41
其他业务收入	5,553,980.03	5,969,794.38	5,956,724.77
合计	77,431,714.67	144,547,567.72	136,467,448.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酰氯、油田助剂和避蚊胺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避蚊胺	10,226,108.70	28,382,410.53	24,794,462.99
间（对）苯二甲酰氯	42,961,494.45	53,291,394.55	50,157,684.62
油田助剂	16,698,026.03	53,190,982.63	53,047,122.29
其他	1,992,105.46	3,712,985.63	2,511,453.51
合计	71,877,734.64	138,577,773.34	130,510,72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酰氯、油田助剂和避蚊胺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酰氯产品销售比重逐年上升，油田助剂销售比重有所下降，原因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国内原油勘探业务需求减少，油田助剂竞争激烈，公司计划逐步降低油田助剂销售比重，保留资金将经营重点放在酰氯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上。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酰氯、油田助剂和避蚊胺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酰氯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INABATA、HYOSUNG、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避蚊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S.C.Johnson&Son,INC.等。油田助剂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原油勘探企业，公司通过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销售油田助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4,490,919.05	20.16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413,984.28	11.71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6,836,239.35	9.51
INABATA&CO.,LTD	6,643,311.23	9.2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34,529.91	7.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518,983.82	57.7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1,993,240.45	37.52
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	14,215,979.20	10.26
INABATA&CO.,LTD	13,631,271.47	9.84
PT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11,935,248.00	8.61
HYOSUNG CORPORATION	10,109,234.24	7.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1,884,973.36	73.5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5,340,319.41	34.74
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	14,648,381.60	11.22
INABATA&CO.,LTD	14,522,116.83	11.13
HYOSUNG CORPORATION	11,941,599.20	9.15
S.C.Johnson&Son,INC.	9,538,560.00	7.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95,990,977.04	73.55

除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外，无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除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2014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2013年、2014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国内原油勘探需求旺盛，通过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给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石油勘探企业的油田助剂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对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4%、37.52%、20.16%。2015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国内原油勘探业务需

求减少，公司计划逐步降低油田助剂销售比重，保留资金将经营重点放在酰氯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断提高酰氯产品的销售比重，对前五大客户不会产生重大依赖。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货源供应比较充足，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8,417,782.52	39.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	5,753,383.56	12.23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692,668.75	5.72
SUNRAYOVERSEASLIMITED	2,900,960.49	6.17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12,820.52	5.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277,615.84	68.60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40,881,908.63	36.56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9,524,675.00	17.4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	17,985,064.86	16.08
新泰兰和化工有限公司	9,048,000.04	8.09
LOTTECHEMICALCORP.	4,031,440.00	3.60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471,088.53	81.79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42,931,613.98	45.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5,618,904.27	5.91
济南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5,406,137.53	5.6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	5,017,290.61	5.28

新泰兰和化工有限公司	4,980,581.21	5.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954,527.60	67.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基本采取订单或合同的方式。在报告期内，公司选取了销售和采购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25,459,400.00	2015年1月6日	正在履行中
2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	间苯二甲酰氯	19,440,000.00	2015年3月2日	正在履行中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	对苯二甲酰氯	14,950,000.00	2015年1月5日	正在履行中
4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	间苯二甲酰氯	12,150,000.00	2015年1月5日	正在履行中
5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2,065,050.00	2015年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6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助剂	6,392,900.00	2014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7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55,525,550.00	2014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8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助剂	6,197,800.00	2013年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9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5,739,840.00	2013年1月5日	已履行完毕
10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3,718,260.00	2013年1月5日	已履行完毕
1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	45,840,000.00	2013年1月4日	已履行完毕
12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苯甲酰胺	182,400.00 美元	2015年4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3	INABATA&CO.,LTD	间苯二甲酰氯	132,000.00 美元	2015年4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4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N,N-二乙基间甲苯甲酰胺	91,200.00 美元	2015年4月8日	已履行完毕

	PRODUCTS				
15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91,200.00 美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16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91,200.00 美元	2015 年 3 月 6 日	正在履行中
17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182,400.00 美元	2015 年 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18	广东艳彩股份有限 公司	间苯二甲酰氯	1,012,000.00	2015 年 1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19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182,400.00 美元	2015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20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91,200.00 美元	2015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21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N,N-二乙基间甲 苯甲酰胺	91,200.00 美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 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 脂-1	2,886,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 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 脂-1	2,794,5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机械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361,200.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机械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	203,148.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机械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	212,921.28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机械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91,58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机械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80,6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	204,256.80	2015年3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胺	330,480.00	2015年3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	202,197.60	201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225,000.00	2014年3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226,000.00	2014年3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1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胺	335,580.00	2014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3,528,720.00	2014年7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1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3,350,256.00	2014年1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16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3,053,284.00	2014年10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17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879,760.00	2014年9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18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433,600.00	2014年4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19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417,376.00	2014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0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271,360.00	2014年3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109,120.00	2014年5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2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1,973,920.00	2014年7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23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1,760,304.00	2014年2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2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酸	692,640.00	2014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2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	间苯二甲酸	449,120.00	2014年9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2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间苯二甲酸	455,400.00	2014年9月	已履行完毕

	机械进出口股份			23日	
27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亚砷	246,000.00	2014年4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28	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亚砷	120,000.00	2014年5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2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	间苯二甲酸	1,355,000.00	2013年5月3日	已履行完毕
30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1,784,640.00	2013年8月7日	已履行完毕
3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片碱	1,246,864.50	2015年04月15日	正在履行
32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酚醛树脂-1	2,460,712.50	2015年04月15日	正在履行
33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714,000.00	2015年04月21日	正在履行
3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870,000.00	2015年04月22日	正在履行
3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773,990.00	2015年04月21日	正在履行
36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酸	1,935,450.00	2015年04月22日	正在履行

3、贷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2.16	2015.02.16-2017.02.14	潍坊三力	抵押	正在履行
					王晓光、位立	保证	
2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05.25	2015.05.25-2017.05.14	潍坊三力	抵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14.07.29	2014.07.31-2015.07.20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00.00	2014.08.18	2014.08.18-2015.08.18	三力化工	保证	正在履行
					王晓光	保证	
					位立	保证	
					三力本诺有限	抵押	
5	齐鲁银行股份	500.00	2014.12.	2014.12.9-201	潍坊三力	保证	正在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	5.11.20	三力化工	保证	行
					王晓光	保证	
					三力本诺有限	抵押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400.00	2014.10.15-	2014.10.15-2015.10.15	三力化工、潍坊三力、王晓光、位立	保证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三力本诺有限	7,222,914.00	2014.9.12	3年	正在履行

注：根据业务实质，上述金额于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非银行抵押借款，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不同技术要求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技术需求。基于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研发技术、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稳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公司产品研发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领先水平的科学家及项目实施人员，使科技成果得以有效转化为生产力。截至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研发中心负责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小试等工作，小试成功后，再与生产部配合做好产品的中试放大以及工业化生产。公司研发部门现有研发工程师23人，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掌握氢甲酰化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从基础理论研究、小试、中试到工业化实施，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化能力。最新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体系，在催化高碳烯烃（碳5--碳10烯烃）氢甲酰化生产高碳醛方面具有很高的选择性，高碳醛选择性及收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地位，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实施阶段。

在产品生产方面，为了保证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建立了符合ISO9001标准

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研发的各类产品已达上百种，在研发环节建立了符合现代产品设计质控流程，所有产品都经过多次试验并得到相关机构的检验认可；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依据比质、比价制度，由质检中心和生产部协助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制度，包括抽检、全检、以及安全检查和生产环境的监督。公司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进行市场开发，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国内市场主要针对国内芳纶生产企业、医药农药企业、香料企业、油田等，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针对美国、日本、韩国以及其它海外用户的业务开发与市场维护等。目前，公司以国内、国际市场并重。客户资源主要来自互联网查询、行业展会、上下游企业介绍等，同时，公司高层也会不定期拜访新企业不断拓展业务。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本行业产品市场价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针对不同规模的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同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方式。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精细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避蚊胺、间（对）苯二甲酰氯和油田助剂类产品业务。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

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门类代码C。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小类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化学农药制造（263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31）化学农药制造，（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0）商品化工，（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2、行业发展现状

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是指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工业领域，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度高、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精细化工产品，即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是由基础化学品经过深加工而制成的具有特定应用功能的化工产品，在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添加剂、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1986年我国将精细化工产品划分为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等11大类。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行业的下游涉及到农畜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精细化工率的高低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国在2006年11月发布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将精细化工列入了化学工业科技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2011年5月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一五”期间化工行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传统高能耗行业比重下降，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比重上升，专用化学品产值占化工行业比重达25.5%，大幅提高7个百分点，同时继续将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作为“十二五”期间石油与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力争到2015年我国精细和专用化

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

3、行业上下游情况

(1) 酰氯系列

间（对）苯二甲酰氯是生产芳纶纤维的中间体，芳纶纤维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间（对）苯二甲酰氯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公司的主要酰氯产品是间苯二甲酰氯（IPC）和对苯二甲酰氯（TPC），主要原料为间苯二甲酸（PIA）和对苯二甲酸（PTA）以及氯化亚砷。PIA 和 PTA 属于大宗化学原料，主要从中石化和韩国乐天化学采购，氯化亚砷自产。

IPC、TPC 下游客户主要是芳纶生产企业，这个行业的领头羊是美国杜邦公司和日本帝人公司。近年来韩国的科隆公司、晓星公司正在成长，国内的泰和新材公司处于中国芳纶行业的领先地位。除芳纶行业外，特种树脂行业也需要采购 IPC、TPC。如电动汽车锂电池的绝缘树脂、汽车大灯周围的耐温树脂等。

芳纶行业和特种树脂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被日美公司垄断多年，当前中韩两国的公司正在追赶，国家对新材料行业大力支持，因此行业前景看好，成长空间大。芳纶生产企业分布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几个国家，对原料的需求无季节性影响。

(2) 避蚊胺

避蚊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避蚊胺主要原料为间甲基苯甲酸和二乙胺。市场供应充足。避蚊胺客户主要是驱蚊剂制剂企业。国际知名公司有美国庄臣公司、美国联合工业公司等，国内用户有隆力奇等公司。避蚊胺主要销售区域是北美市场、东南亚市场、南美市场、欧洲市场。避蚊胺是广谱性的高效驱蚊剂，被世界各地广泛使用，多年来销量稳定，稳中有升。

(3) 油田助剂

开发油田化学剂的技术目的是满足油气层保护、环境、钻井、采油及集输等工程的要求，经济目的是实现油气储量的最有效动用采出并实现低成本开发。在近10年内，中国油田化学技术发展迅速，表现在品种、用量上都有了高速发展，在生产水平、质量水平等方面接近或已达到国际水平。从2014年以来，受宏观环境

的影响，原油价格下降，原油开采长期处于低位运行，钻井作业业务缩小，中石化、中石油油田助剂需求量下滑明显。

（二）行业监管

1、行业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承担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的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精细化工行业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该领域内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于1999年6月设立。该协作组目前拥有会员单位300多家，旨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管理以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开展写作与咨询服务，推动该领域的发展，提高会员单位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

2、行业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

（1）精细化工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提出鼓励发展：“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p>《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p>	<p>2011年12月</p>	<p>指出“十二五”期间石化行业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p>
<p>《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p>	<p>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p>	<p>2011年5月</p>	<p>指出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新能源和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新型煤化工、新装备制造等新技术是“十二五”期间石油与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并将“2015年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销售收入过千亿的企业超15家”作为“十二五”时期的战略目标之一。</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国务院</p>	<p>2011年03月</p>	<p>指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2年5月	指出为了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u> 》和《 <u>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u>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5年12月	指出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	指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 酰氯产品相关行业政策

对苯二甲酰氯和间苯二甲酰氯是生产对位芳纶和间位芳纶的主要原料，这两种芳纶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性能材料，用于满足我国在军事、航空航天、环保等领域对于新材料的需求，摆脱某些发达国家用高性能纤维材料对中国高新技术发展的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已制定工业用对苯二甲酰氯、间苯二甲酰氯2项行业标准。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十二五”规划发展构想》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化纤会议	2010年10月	指出将“十二五”列为芳纶1414“中试攻关到产业化生产阶段”，强化“装备、原料、纤维”同步攻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指出到2020年，新材料将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筑的战略材料列为其中，通过发展高性能纤维产业、打破国外封锁与垄断，最终将提升我国的军事装备实力和国民经济的产业升级。

(3) 避蚊胺产品相关行业政策

国家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避蚊胺产品是被证明环境友好，安全的蚊虫驱避剂，在欧美发达国家广泛使用，随着国人对于安全和环保的要求提高，避蚊胺类产品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目前，还未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出现。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农药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8月	指出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1年8月	指出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4) 油田助剂产品相关行业政策

油田助剂是指在石油、天然气的钻探、采输、水质处理及提高采收率过程中所用的一类助剂，品种繁多。油田助剂企业标准多以各企业产品的检测和平价为主，针对性较强，随着产品数量大幅增加，技术不断发展，很多新产品难以借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行业标准

国家针对间（对）苯二甲酰氯颁布的标准如下：

① HG/T4473-2012工业用间苯二甲酰氯：该标准规定了工业用间苯二甲酰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安全等，适用于以间苯二甲酸和氯化剂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酰化反应，精馏后生产的工业用间苯二甲酰氯。

② HG/T4474-2012工业用对苯二甲酰氯：该标准规定了工业用对苯二甲酰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安全等，适用于以对苯二甲酸和氯化剂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酰化反应，精馏后生产的工业用对苯二甲酰氯。

(三) 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已明显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依据中国市场信息研究网提供的数据，2008年至2011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1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345.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5%。2012年全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5,045.93亿元，2013年1-9月我国精细化工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29,575.64亿元，较2012年全年高出18%，预计2014年至2018年精细化工行业将保持20%左右的增长。目前，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世界前三的避蚊胺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企业，国内唯一的氢甲酰化水溶性磷铈催化剂及配体和第四代磷铈催化剂及配体生产企业，产品大部分出口到欧美、日本、韩国和中亚等地。

(1) 间（对）苯二甲酰氯行业

作为芳纶的重要组成原料，间（对）苯二甲酰氯的市场需求状况将直接受到

芳纶产业和终端消费市场的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2000年之后，我国的间位芳纶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泰和新材、广东彩艳、上海圣欧、杭州九隆相继建成投产，韩国Huvis公司和Woognjin公司的项目也陆续开车。

对位芳纶由于其技术难度很大，长期以来一直被杜邦和帝人公司垄断市场，直到最近几年，韩国KOLON公司、晓星公司、泰光公司相继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分别建成并投产了几千吨级规模的生产线。国内目前有泰和新材、中化晨光、江苏兆达等6家企业正在进行各种规模的工业化生产，由于是国家鼓励建设的高新技术项目，有多家企业获得国家、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其中有三家试生产较好。中国及韩国有望在未来几年内逐渐扩大到2万吨以上的年总产规模。

2011年世界间位芳纶总产量约为4万吨，对位芳纶总产量约为8.10万吨。并且以每年超过7—8%的速度增长，增长部分集中在中国和韩国，而该地区的原材料供应又主要来自于中国，每生产一吨芳纶约需求800公斤酰氯，因此预计几年内国内间苯二甲酰氯新增需求1万吨以上，对苯二甲酰氯新增需求1.50万吨以上。

（2）避蚊胺

避蚊胺是1946年由美国农业部开发研制的，为美国军队野战时专用，后在美国环保署作为昆虫驱避剂登记注册，开始民用，据美国环保局统计，近40%美国人每年使用含Deet的昆虫驱避剂，每年全球有大约2亿人口使用含Deet的昆虫驱避剂，Deet自从1957年在美国市场推广使用，经2万多个研究单位的研究证明Deet是目前市场上最安全、有效的广谱驱避剂，世界卫生组织亦推荐使用含有Deet的驱避产品来防止病媒昆虫的侵害。

（3）油田助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对石油工业的依存和依赖程度增加。为了尽可能高效地进行石油钻探，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作业的顺利进行，在这一过程中油田化学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油田化学品中钻井液处理剂是用量最大的油田化学品，年需求在30亿元左右。

（四）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目前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在此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技术更新不及时、产品结构单一的企业，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和经营风险。

2、技术创新不及时风险：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保证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3、环保风险：随着国家“十二五”期间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环保风险。如果企业不及时提高环保意识，促进节能减排，将会面临因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而被淘汰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综合竞争集中在巴斯夫、杜邦、陶氏化学等大规模跨国多元化学品生产公司之间。就精细化工细分市场而言，表现在行业巨头、大量中小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1、间（对）苯二甲酰氯

间（对）苯二甲酰氯是生产芳纶纤维的中间体，芳纶纤维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间（对）苯二甲酰氯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国内间（对）苯二甲酰氯的生产厂商经过近 10 年来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最初的十几家，到现在仅剩四家生产厂商。

公司作为间（对）苯二甲酰氯的龙头企业，在国内最早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一直占据市场的主体份额。公司产品目前胶州工厂产能为间苯二甲酰氯 1500 吨/年、对苯二甲酰氯 1500 吨/年，2014 年底潍坊工厂投产后产量各增加 3000 吨/年，2015 年 10 月份，再增加 IPC 产能 3000 吨/年。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是间苯二甲酰氯，泰和新材所需的对苯二甲酰氯主要由本公司供应。常州科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生产间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甲酰氯。随着 2014 年底公司潍坊新工厂的投产，公司在规模、成本、质量、环保方面具备了更大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

除了间（对）苯二甲酰氯的生产，公司将承接其他酰氯类产品的对外加工业务。酰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气，当前随着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南方一些小型酰氯生产企业已经难以为继，而公司能够很好的处理尾气，分离出的二氧化硫又能够用于氯化亚砷的生产，这样既解决了尾气的环保压力，又降低了氯化亚砷的生产成本，因此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避蚊胺(DEET)

当前全世界年需求量大约为 7000 吨，最大的生产商为美国克莱恩公司（clariant），其次是美国凡特鲁斯公司（Vertellus），然后是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世界上最大的避蚊胺用户是美国庄臣公司（SCJ），已经和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将公司作为其亚洲市场的最大供应商，同时逐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3、油田助剂

从上个世纪 90-年代起，油田化学事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不规则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忽视产品质量的过度价格竞争也让该行业受到了伤害。近年来中国低品位油藏开发的越来越多，给油田化学品产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挑战和机会。一些老油田逐渐到了开发中后期，稠油、低渗透、超深井、海洋等技术要求难度较大油田的迅速发展，使油田助剂的用武之地空前扩大。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间（对）苯二甲酰氯类产品

①行业优势

酰氯是染料、医药、农药、特种纤维等行业的重要中间体，副产品作为三废处理，既造成污染又增加成本，随着环境监管的加强和成本竞争压力的增加，目前酰氯产品的生产呈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的趋势，南方的一些酰氯生产企业因没有就近的氯化亚砷配套供应以及尾气处理带来的负担，已经纷纷将酰氯产品减产或外包，这为公司承接酰氯对外加工提供了机遇，优胜劣汰，公司可以进一步增

加产品和产能，获得更好的效益，这也符合国家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政策。

从行业来看，除了杜邦公司具备自供能力，其它芳纶生产企业全部需要外购。近年来，随着竞争后的行业洗牌，原来国内的多家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企业已经被淘汰出局。公司潍坊工厂投产后，将酰氯生产过程副产的二氧化硫循环利用，既消除了污染物排放，又降低了IPC、TPC生产成本，因此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②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及其他酰氯生产企业，自产所用原料氯化亚砷以及新开发的循环工艺，将酰氯生产过程副产的二氧化硫循环利用，副产的氯化氢加工成三氯化铁，原料氯化亚砷的原子利用率由23%提高到95%，实现废物综合利用，既消除了污染物排放，又可以使得产品生产成本降低15%左右。公司是国内唯一将酰氯生产过程中副产二氧化硫全部回用生产氯化亚砷的企业，做到基本无三废排放。

（2）避蚊胺产品

①市场优势

该类产品是弱周期类产品，十几年来销量稳定，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渐认可，需求量有逐步上升趋势。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世界上有克莱恩、凡特鲁斯、三力新材三家主要生产商，另外国内还有几家企业生产。但从今年的情况来看，随着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有几家南方企业已经陆续停产，因为公司环保设施完备，加之自己生产氯化亚砷之后降低了避蚊胺的生产成本，因此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会越来越大。

②战略优势

从2012年开始，公司与世界上最大的避蚊胺用户---美国庄臣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基础稳固。公司获得了美国EPA认证，产品可以行销世界各地，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仅能销售到东南亚等少数地区。随着潍坊新工厂的投产，公司在避蚊胺产品上具备了更明显的成本优势。

（3）油田助剂产品

①技术优势

公司侧重于钻井泥浆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适合油田不同开采情况的油田化学品，主要产品有磺甲基酚醛树脂SMP- I /II、抗高温高压复合降滤失剂FD-1、中低温钻井液用树脂沥青DLF-50、钻井液用有机土、消泡剂PD-1、钻井液用快速渗透剂（快T）、乳化剂SP-80、钻井液用润滑剂 DH-1/4、阳离子沥青防塌剂乳胶YL-n等。公司油田助剂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行列，生产的产品符合钻井公司质量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销售渠道稳定。

②战略优势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系统合作多年，母公司三力化工拥有中石油、中石化系统入网许可证，合作渠道稳定、成熟。

2、竞争劣势

（1）间（对）苯二甲酰氯类产品

目前，国家对危化品的监管要求逐渐严格，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渐成熟，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2）避蚊胺产品

美国环保署EPA于2014年出具报告说明，避蚊胺正常使用对人们包括儿童不存在健康问题，但由于在国内属于农药类产品登记范围，所以国内用户对避蚊胺产品的安全性有一定误解，处于逐渐认可阶段。截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避蚊胺主要用于出口。避蚊胺在国内登记为农药类产品，需要严格按照产品生产标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驱蚊剂类产品市场容量增长空间有限，需要挤占其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来进一步提升销量。

（3）油田助剂类产品

去年以来，受经济形势影响，原油开采长期处于低位运行，钻井作业业务缩小，油田助剂产品需求量有所下滑。产品没有统一标准，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

精细化工是基础化学品经过深加工而制成的具有特定应用功能的化工产品，在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添加剂、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但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国内精细化工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为了促进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我国在 2006 年 11 月发布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将精细化工列入了化学工业科技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 2011 年 5 月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一五”期间化工行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传统高能耗行业比重下降，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比重上升，专用化学品产值占化工行业比重达 25.50%，大幅提高 7 个百分点，同时继续将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作为“十二五”期间石油与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力争到 2015 年我国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00% 以上。可以预见，在未来的数年间，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将不断的增加新的门类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更重要的位置。

2、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以及油田助剂。

间（对）苯二甲酰氯是生产芳纶纤维的中间体，芳纶纤维是一种新型的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兼有无机纤维的力学性能和有机纤维的加工性能，强度是钢丝的 6 倍，还具有超强的耐热和优良耐化学药品等性能。芳纶起初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器材、防弹装甲及服装和耐高温服装等方面。随着产品产量的扩大和价格的下降，应用领域得到了迅速的推广，其中耐高温过滤材料、耐磨材料和高强度绳索等方面市场需求量发展迅速。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及其他酰氯的生产企业。预计未来数年国内间苯二甲酰氯新增需求 1 万吨以上，对苯二甲酰氯新增需求 1.5 万吨以上。

避蚊胺是一具广谱性的高效驱蚊剂，可十分有效地驱散蚊虫、叮咬飞虫、蚤目昆虫和寄生吸血扁虱或壁虱，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研究最彻底的一种驱蚊剂，

在经过 70 多年的广泛使用后被证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技术，产品获得美国 EPA 认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产量和销量位居世界第三。

3、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发和生产酰氯的企业之一，在研发、生产、检测、储运以及使用对（间）苯二甲酰氯等各个环节，具有丰富经验。作为国内最先解决酰氯化尾气处理综合利用的企业，使氯化亚砷法生产酰氯的规模化生产成为可能，是国内第一家建设千吨级规模生产线的企业。

公司最近开发出的新催化体系和精馏系统，具有产品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是国内唯一不产生有毒有害杂质的工艺流程，并且改进工艺后生产成本有效降低。酰氯产品经过美国杜邦、日本帝人、韩国晓星、Huvis 等多家公司使用评估，认为此工艺流程有效的解决了杂质问题，酰氯产品质量好且稳定。目前三力新材新开发了尾气处理工艺，较以前的工艺更环保，成本更低，可以实现尾气的循环利用。

公司还率先将间位芳纶聚合实验应用到检测间苯二甲酰氯质量，为深入研究酰氯产品品质提供了更加可靠的手段。公司的成都研发中心已经成功开发出催化加氢合成对苯二胺和间苯二胺工艺，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 315.90 万元、214.07 万元和 189.04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42%、1.54%和 2.63%。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为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提供保障。

4、稳定的客户优势

酰氯产品方面，目前公司是韩国晓星公司、Huvis、东丽公司、中国神马集团、上海特氨纶等公司的第一供应商，是日本帝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预计未来对上述酰氯客户的销售将稳定增长。公司作为世界第三大、国内第一大避蚊胺生产企业，与美国庄臣公司、凡特鲁斯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避蚊胺产品客户稳定。公司母公司青岛三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供应商准入资格，保证公司油田助剂产品得以进入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

的采购网络。

5、融资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齐鲁银行、招商银行以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稳定的融资业务联系，多次取得银行授信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吸收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投资款共计 4,232.00 万元。可见，公司不仅拥有从当地银行获得贷款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亦具有投资价值，不断被不同投资者作为投资对象。有力的资金筹措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将对现有酰氯及氯化亚砷产品工艺技术优化并扩产，继续延续和增强公司在产品品质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并利用公司在酰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开发新的酰氯品种；进一步开发酰氯和氯化亚砷的下游产品，如酰氯氨化、酯化等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酰氯副产氯化氢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还计划建设烯炔氢甲酰化产业化基地，利用已完成的新的催化体系对碳 4—碳 10 系列高碳烯炔氢甲酰化生产碳 5—碳 11 高碳醛、高碳醇等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及行业垄断，上述项目均已经完成前期的技术研究和储备，未来将极大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2004年9月成立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选举了五名董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2013年5月6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增加了监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2名监事，实际公司选举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等都能通过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严格按时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保存不完整，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现场参观、座谈，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等公司认为适

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ISO9001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大部分是以ISO9001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间(对)苯二甲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类产品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完全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公司股东三力化工向中国石油及其子公司和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产品情形,上述产品销售分别占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4.74%、37.52%、20.16%。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三力化工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三力化工成立于1993年,并于2000年先后取得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相应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即入网证),该入网证并

在子公司范围内具有同等效力。三力本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入网证仅能针对母公司办理，且母公司办理后，子公司无法单独办理，也无法更名，因此公司作为三力化工的子公司无法单独取得该入网证，只能通过三力化工的名义对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销售产品，且该项业务将会逐年下降。

三力化工报告期内向中国石油及其子公司和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

1、中国石油及所属子公司或中国石化及所属子公司先向三力化工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邀请三力化工参与投标，并明确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递交期限及方式；

2、三力化工准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以及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3、三力化工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开标及评标程序。

4、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查，三力化工中标并收到《中标通知书》。

5、三力化工与中国石油及其子公司和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正式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三力化工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三力化工已经出具承诺，三力化工的供应商将仅限为公司，且三力新材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三力化工约定：对于三力新材通过三力化工销售油田助剂产品采用按三力化工最终销售价格倒扣的方式计算售价，每年销售额 2000 万部分以下扣除 6% ，2000 万-4000 万部分扣除 4% ，4000 万以上部分扣除 3% 以弥补三力化工因销售公司油田助剂产生的税费。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公司将逐步减少油田助剂的生产和销售，减轻对三力化工销售渠道的依赖。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据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

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一三力化工的分支机构三力化工胶州分公司营业场所与公司的住所一致，但实际上，三力化工胶州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也无人员，实际上并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且三力化工胶州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胶州市工商局出具（胶州）登记内销字〔2015〕第 50016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一三力拜奥租赁一直无偿使用公司厂区的部分房屋，面积为 552 平方米，用途为三力拜奥的生产车间。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就上述房屋租赁进行了书面确认，且三力拜奥按照伍万元 / 年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租金。

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被股东不合理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

了《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目前均未在关联方兼职领薪；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质检中心、生产部、后勤保障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对重大投资也仅做了简单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2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诺国际有限公司。本诺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014年3月6日，公司投资2250.00万元设立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5.00%。华通小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行为。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702002800636

经营范围	化工新产品、化工设备、工艺开发研制、技术转让。石油助剂、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的股东之一三力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新产品、化工设备、工艺开发研制、技术转让。石油助剂、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业务上，三力化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虽然三力化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是三力化工目前仅销售公司的产品。具体原因详见第三部分“公司治理”（一）“业务独立情况”。并且，三力化工已对此做出承诺，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三力化工销售公司的产品存在其合理性，且仅局限于销售公司的产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据此，三力化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19层D(1)户
法定代表人	位立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37020023001332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融华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

竞争。

3、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执行股东	王晓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港币(美元)
登记证号码	64831744-000-06-15-1

根据融华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料，其与公司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所	UNIT 3A 5/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执行股东	王晓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美元
登记证号码	34173821-000-12-12-4

根据本诺（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料，其与公司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4日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西站326库院内
法定代表人	位立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652801050036671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有机化学产品，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科力化工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加工、批发零售：石油助剂，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在报告期内，科力化工在业务上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且报告期内三力化工除绝大部分销售公司的产品外，还销售少量的科力化工的产品。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科力化工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加工、批发零售：有机化学产品，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三力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6、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东镇大半窑村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370281400006226
经营范围	生物蛋白及甲壳素纤维的生产加工(产品 10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述资料所示，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介绍。

上述资金往来及担保主要体现为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有以下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

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王晓光	董事长、总经理	5503.06	44.8278%
2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560.56	4.5663%
3	位立	董事	1313.58	10.7004%
4	刘宝良	董事、副总经理	282.14	2.2983%
5	丁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86.46	1.5189%
6	孟祥龙	董事	-	-
7	尹光勋	董事	590.10	4.8396%
8	姚霞清	监事会主席	-	-
9	王世光	监事	-	-

10	赵新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0.41	0.0033%
11	陈锴	技术总监	89.38	0.7281%
合计			8529.68	69.48%

公司董事长王晓光和董事位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光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东三力化工 69.99% 股权，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东融华国际 71.67% 股权；位立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东三力化工 5.51% 股权，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东融华国际 5.64% 股权，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东信诺投资 14.75% 股权，直接持有信诺投资股东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48.22%，并担任海基投资与信诺投资总经理。根据上述情形，王晓光和位立合并间接持有三力新材股份为 55.53%，实际控制三力新材股份为 87.07%。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王晓光与董事位立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等其他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王晓光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位立	董事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孟祥龙	董事	青岛博勤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青岛诚汇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董事长
		上海勤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万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尹光勋	董事	大篷车（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 司	董事
		昌邑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昌邑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山东新嘉建设	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晓光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49.86 万元	69.99%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430.02 万港币	71.67%
		青岛川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10.00%
李健	董事兼 副总经理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6.91 万元	7.13%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43.80 万港币	7.3%

		青岛鸿利行商贸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00%
		新疆库尔勒科力有限公司	193.10 万元	35.11%
位立	董事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2.63 万元	5.51%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3.84 万港币	5.64%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73.77 万元	14.75%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万元	48.22%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60 万元	43.20%
刘宝良	董事兼 副总经理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9.10 万元	0.61%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36.05 万元	1.82%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41.19 万元	8.238%
丁峰	董事兼 副总经理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5.54 万元	2.37%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14.58 万港币	2.43%
		青岛哈克瑞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60.00%
尹光勋	董事	大篷车（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551.19 万元	29.38%
		山东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7.00 万元	69.85%
		昌邑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40.00%
		山东新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40%
		潍坊智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34.93%
		北京永昌美术馆	105.00 万元	100.00%
		北京生活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昌邑新嘉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30.00%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00 万元	75.50%
		昌邑新嘉大酒店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40.00%
陈锴	核心技术人 员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62 万元	0.17%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3.43 万元	2.69%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8.52 万元	0.43%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 2004 年 4 月成立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为王晓光、李健、丁峰、刘宝良、位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选举，选举尹光勋、孟祥龙为新的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从 2013 年 6 月起，陈锴担任三力有限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姚霞清、王世光、赵新玲，其中赵新玲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4 年 4 月起至股份公司成立，王晓光担任总经理，李健、丁峰、刘宝良、陈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晓光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健、刘宝良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锴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人员的变化是为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治理机制的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50200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0 万元	2011.11.17	100.00%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450.00 万元	2002.04.16	100.00%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 万美元	2014.03.12	100.00%

2014 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是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5,838,088.98	9,602,298.21	9,854,07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67,325.00	2,831,712.00	820,000.00
应收账款	39,119,802.43	28,961,440.63	21,243,023.85
预付款项	8,909,700.08	10,775,662.32	15,506,719.7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59,425.27	3,912,096.24	683,748.02
存货	31,992,533.15	28,254,569.73	23,940,30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50,909.55	8,942,545.31	5,197,843.04
流动资产合计	113,537,784.46	93,280,324.44	77,245,71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22,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667,473.58	154,119,347.71	41,091,521.12
在建工程	2,417,714.68	12,676,963.86	97,789,802.1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967,275.60	20,194,605.70	11,966,180.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9,364.74	2,515,389.61	1,696,17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411.93	2,659,741.09	1,145,51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34,240.53	214,666,047.97	153,689,187.63
资产总计	322,572,024.99	307,946,372.41	230,934,900.10
项目	2015.05.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71,5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580,000.00	5,8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5,378,634.37	41,083,206.50	36,706,369.74
预收款项	291,007.14	213,450.70	53,623.00
应付职工薪酬	992,936.22	1,002,400.91	1,295,463.94
应交税费	1,603,477.82	748,749.67	1,177,823.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456,895.87	69,455,758.67	18,571,25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	2,263,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390,951.42	192,066,766.45	116,804,533.9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383,018.00	3,187,318.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3,018.00	3,827,318.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186,413,969.42	195,894,084.45	117,444,533.93
股东权益：			
股本	87,482,286.42	82,443,278.77	82,443,278.77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275,537.57	14,994,545.22	14,994,545.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64,072.15		
盈余公积	7,022,585.38	6,951,975.11	6,515,45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13,574.05	7,662,488.86	9,537,08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158,055.57	112,052,287.96	113,490,366.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6,158,055.57	112,052,287.96	113,490,36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572,024.99	307,946,372.41	230,934,900.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77,431,714.67	144,547,567.72	136,467,448.18
其中：营业收入	77,431,714.67	144,547,567.72	136,467,448.18
二、营业总成本	75,563,252.17	144,430,276.98	132,808,976.70
其中：营业成本	58,069,235.00	116,800,937.44	110,867,44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011.03	621,175.63	759,384.95
销售费用	3,532,032.34	5,599,758.29	4,923,804.20
管理费用	10,673,699.45	16,171,880.77	12,772,573.48
财务费用	2,340,380.64	4,391,511.97	3,898,469.22
资产减值损失	522,893.71	845,012.88	-412,69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462.50	117,290.74	3,658,471.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7,678.94	504,100.47	149,06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42.70	473,647.44	50,96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034.47	-320,898.66	5,178,970.16
减：所得税费用	464,339.01	1,117,179.55	1,520,47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20,182.21	130,642,048.65	136,442,28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45.26	1,477,311.53	1,252,69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1,407.27	199,125,725.97	109,607,8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2,434.74	331,245,086.15	247,302,8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24,598.95	95,634,164.40	89,846,81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0,318.23	15,246,927.76	13,640,65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034.42	8,214,644.21	6,815,9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4,314.20	172,573,840.32	116,905,7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78,265.80	291,669,576.69	227,209,1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31.06	39,575,509.46	20,093,6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7,910.31	30,664,838.21	45,294,76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910.31	53,164,838.21	45,294,76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910.31	-53,164,838.21	-45,294,7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2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6,800.00	100,185,584.22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6,800.00	100,185,584.22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8,677.99	85,692,041.75	4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0,840.70	3,603,020.83	3,366,71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9,518.69	89,295,062.58	52,916,7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7,281.31	10,890,521.64	21,083,2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49.17	137,034.45	-181,33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790.77	-2,561,772.66	-4,299,13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298.21	3,854,070.87	8,153,20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088.98	1,292,298.21	3,854,070.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7,662,488.86	-	112,052,28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7,662,488.86	-	112,052,28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9,007.65	17,280,992.35	-	70,610.27	464,072.15	1,251,085.19	-	24,105,7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21,695.46	-	1,321,69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007.65	17,280,992.35	-	-		-	-	22,3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39,007.65	17,280,992.35	-	-		-	-	22,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0,610.27		70,610.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0,610.27		70,610.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64,072.15	-	-	464,072.15
1、本期提取	-	-	-	-	676,314.70	-	-	676,314.70
2、本期使用	-	-	-	-	212,242.55	-	-	212,242.55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82,286.42	32,275,537.57	-	7,022,585.38	464,072.15	8,913,574.05	-	136,158,055.57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9,537,086.99	-	113,490,36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9,537,086.99	-	113,490,36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6,519.92		-1,874,598.13	-	-1,438,0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38,078.21	-	-1,438,078.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36,519.92		-436,519.9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6,519.92		-436,519.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6,128,094.37	-	-	6,128,094.37
2、本期使用	-	-	-	-	6,128,094.37	-	-	6,128,094.37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	7,662,488.86	-	112,052,287.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437,823.99	-	-	6,014,334.82		6,379,712.24		89,831,8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437,823.99	-	-	6,014,334.82		6,379,712.24		89,831,87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454.78	14,994,545.22	-	501,120.37		3,157,374.75		23,658,49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58,495.12		3,658,495.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5,454.78	14,994,545.22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5,454.78	14,994,545.22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01,120.37	-	-501,120.3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1,120.37		-501,120.3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1,240,632.06		-	1,240,632.06
2、本期使用	-	-	-	-	1,240,632.06		-	1,240,632.06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	9,537,086.99		113,490,366.17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611,689.46	9,375,205.48	6,462,52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0,000.00	2,831,712.00	520,000.00
应收账款	41,484,451.63	35,442,270.33	23,348,658.96
预付款项	2,734,172.35	2,452,070.24	5,935,570.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866,651.27	36,781,903.22	69,797,665.85
存货	24,478,042.86	24,648,058.48	22,371,37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7,550.73	615,582.23	232,496.94
流动资产合计	111,812,558.30	112,146,801.98	128,668,297.6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3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566,065.58	37,174,342.49	40,645,368.03
在建工程	472,960.00	10,732,209.18	8,313,617.3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48,240.09	11,283,284.37	11,553,372.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3,594.12	979,48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36.62	540,336.11	330,3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94,396.41	187,709,656.98	95,342,691.18
资产总计	297,206,954.71	299,856,458.96	224,010,988.83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71,5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00,000.00	5,8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95,292.34	24,564,567.88	27,157,020.74
预收款项	138,007.14	39,821.20	53,623.00
应付职工薪酬	621,274.94	682,964.88	1,076,899.34
应交税费	672,030.83	633,789.55	1,049,649.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093,268.49	69,417,519.27	18,271,71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	2,263,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607,873.74	174,901,862.78	106,608,909.8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383,018.00	3,187,31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018.00	3,187,318.00	-
负债合计	151,990,891.74	178,089,180.78	106,608,909.86
股东权益：	-	-	-
股本	87,482,286.42	82,443,278.77	82,443,278.77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275,537.57	14,994,545.22	14,994,545.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22,682.10	-	-
盈余公积	7,022,585.38	6,951,975.11	6,515,45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012,971.50	17,377,479.08	13,448,799.79
股东权益合计	145,216,062.97	121,767,278.18	117,402,07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7,206,954.71	299,856,458.96	224,010,988.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7,953,472.39	147,032,737.91	137,178,989.27
减：营业成本	54,369,781.98	117,511,227.44	110,011,68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494.52	594,217.06	738,499.76
销售费用	2,783,380.83	5,581,412.05	4,923,567.05
管理费用	7,003,827.87	10,957,353.23	10,671,781.80
财务费用	2,008,785.21	4,380,649.20	3,896,040.77
资产减值损失	132,802.03	840,012.80	-413,05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399.95	7,167,866.13	7,350,466.70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2,008.10	474,100.47	90,94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42.70	473,647.40	42,84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642.76	6,693,765.66	7,259,522.88
减：所得税费用	446,540.07	2,328,566.45	2,248,31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02.69	4,365,199.21	5,011,203.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102.69	4,365,199.21	5,011,203.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59,380.21	129,542,748.65	135,752,62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45.26	1,477,311.53	1,252,69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78,971.48	206,278,544.37	120,397,68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29,196.95	337,298,604.55	257,403,00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7,654.12	95,427,539.40	89,830,68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3,772.54	11,859,033.41	11,874,90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439.93	6,355,477.68	6,438,41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1,681.52	206,805,217.18	169,777,14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11,548.11	320,447,267.67	277,921,1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351.16	16,851,336.88	-20,518,13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361.50	4,776,216.17	2,467,05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61.50	27,276,216.17	2,467,05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61.50	-27,276,216.17	-2,467,05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20,000.00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6,800.00	100,185,584.22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6,800.00	100,185,584.22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8,677.99	85,692,041.75	4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176.20	3,603,020.83	3,366,71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8,854.19	89,295,062.58	52,916,7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945.81	10,890,521.64	21,083,2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49.17	137,034.45	-181,33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483.98	602,676.80	-2,083,25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205.48	462,528.68	2,545,78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689.46	1,065,205.48	462,528.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	17,377,479.08	121,767,27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	17,377,479.08	121,767,27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9,007.65	17,280,992.35	-	70,610.27	422,682.10	635,492.42	23,448,7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6,102.69	706,10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007.65	17,280,992.35	-	-	-	-	22,3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39,007.65	17,280,992.35	-	-	-	-	22,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	-	-	-	-	-	-

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70,610.27		-70,610.27	
1、提取盈余公积			-	70,610.27		-70,61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422,682.10		422,682.10
1、本期提取			-		634,924.65		634,924.65
2、本期使用			-		212,242.55		212,242.55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82,286.42	32,275,537.57	-	7,022,585.38	422,682.10	18,012,971.50	145,216,062.97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13,448,799.79	117,402,07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13,448,799.79	117,402,07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6,519.92		3,928,679.29	4,365,19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65,199.21	4,365,199.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436,519.92		-436,519.92	
1、提取盈余公积			-	436,519.92		-436,519.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			-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6,128,094.37		6,128,094.37
2、本期使用			-		6,128,094.37		6,128,094.37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951,975.11		17,377,479.08	121,767,278.18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437,823.99		-	6,014,334.82		8,938,716.42	92,390,87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7,437,823.99		-	6,014,334.82		8,938,716.42	92,390,87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454.78	14,994,545.22	-	501,120.37		4,510,083.37	25,011,20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11,203.74	5,011,20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5,454.78	14,994,545.22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5,454.78	14,994,545.22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501,120.37		-501,120.37	

1、提取盈余公积			-	501,120.37		-501,12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1,240,632.06		1,240,632.06
2、本期使用			-		1,240,632.06		1,240,632.06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43,278.77	14,994,545.22	-	6,515,455.19		13,448,799.79	117,402,078.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减值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就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总额的5%以上（含5%）款项且大于1000万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特征划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除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3”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2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7 “长期股权投资” 或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

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877,734.64	92.83	138,577,773.34	95.87	130,510,723.41	95.64
其他业务收入	5,553,980.03	7.17	5,969,794.38	4.13	5,956,724.77	4.36
合计	77,431,714.67	100.00	144,547,567.72	100.00	136,467,448.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酰氯类产品、99%避蚊胺原药以及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2.83%、95.87%、95.64%，营业收入结构比较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是公司销售对苯二甲酸和间苯二甲酸等原材料产生的收入，2015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较低。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方面：内销部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货物发给客户并经过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进行收入的确认；外销部分，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全部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公司判断美元汇率长期稳定，取得美元外汇后及时结售汇，未采取其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0,625.95元、278,969.85元和219,286.14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酰氯	42,961,494.45	59.77	53,291,394.55	38.46	50,157,684.62	38.43
油田助剂	16,698,026.03	23.23	53,190,982.63	38.38	53,047,122.29	40.65
避蚊胺	10,226,108.70	14.23	28,382,410.53	20.48	24,794,462.99	19.00
其他	1,992,105.46	2.77	3,712,985.63	2.68	2,511,453.51	1.92
合计	71,877,734.64	100.00	138,577,773.34	100.00	130,510,723.41	100.00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境内	43,159,222.44	60.05	84,105,485.10	60.69	75,052,814.73	57.51
境外	28,718,512.20	39.95	54,472,288.24	39.31	55,457,908.68	42.49
合计	71,877,734.64	100.00	138,577,773.34	100.00	130,510,723.4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酰氯、避蚊胺、油田助剂及其他。从公司的收入构成分析，酰氯、避蚊胺、油田助剂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酰氯、避蚊胺、油田助剂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3%、97.32%、98.08%。报告期内酰氯产品销售比重逐年上升，油田助剂销售比重有所下降，原因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国内原油勘探业务需求减少，油田助剂竞争激烈，公司计划逐步降低油田助剂销售比重，保留资金将经营重点放在酰氯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上。其他类产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

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约40%的销售来自于出口，约60%的销售来自于内销，境内外销售比例保持稳定。

3、境内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称	销售收入	占境内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境内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境内销售比例 (%)
山东	21,334,042.43	49.43	56,833,959.96	67.57	46,714,552.41	62.24
广东	7,376,025.68	17.09	9,882,811.95	11.75	7,809,700.85	10.41
新疆	2,287,869.61	5.30	6,298,907.18	7.49	7,706,802.88	10.27
江苏	8,595,035.13	19.91	6,966,825.62	8.28	8,370,317.09	11.15
上海市	1,207,429.00	2.80	2,562,534.19	3.05	940,388.91	1.25
其他	2,358,820.59	5.47	1,560,446.20	1.86	3,511,052.59	4.68
合计	43,159,222.44	100.00	84,105,485.10	100.00	75,052,81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山东、广东、江苏、新疆和上海等地，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全部境内收入超过 95%。因精细化工产品客户一般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未发生明显变化。

4、境外收入按区域划分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例 (%)
美国	9,784,834.62	34.07%	35,912,010.42	65.93%	24,186,941.60	43.61%
韩国	10,134,144.73	35.29%	4,855,080.75	8.91%	16,605,438.25	29.94%
日本	6,643,311.23	23.13%	13,705,197.07	25.16%	14,522,116.83	26.19%
台湾					143,412.00	0.26%
泰国	2,156,221.62	7.51%				
合计	28,718,512.20	100.00 %	54,472,288.24	100.00 %	55,457,908.68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地，上述国家销售收

入占全部境外收入超过 90%。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具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全球化的、自由的经济环境，以及较低的腐败感知和相对较低的贫困率，为公司提供稳定且广阔的境外市场。未来，随着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新的酰氯生产线的投产，采用新工艺生产的酰氯产品其质量将得到提升，能够持续获得海外订单。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77,431,714.67	7.14	144,547,567.72	5.92	136,467,448.18	-
营业成本	58,069,235.00	-0.57	116,800,937.44	5.35	110,867,441.74	-
营业利润	1,868,462.50	3,086.04	117,290.74	-96.79	3,658,471.48	-
净利润	1,321,695.46	-283.81	-1,438,078.21	-139.31	3,658,495.12	-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7,74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4%。公司 2014、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47,567.72 元、136,467,448.18，2014 年年业务增长率为 5.9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四）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6月	占成本比重(%)	2014年度	占成本比重(%)	2013年度	占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48,220,921.83	83.04	97,228,328.19	83.24	90,341,174.26	81.49
直接人工	3,124,416.14	5.38	7,017,517.93	6.01	7,417,292.44	6.69
制造费用	6,723,897.03	11.58	12,555,091.32	10.75	13,108,975.04	11.82
合计	58,069,235.00	100.00	116,800,937.44	100.00	110,867,441.74	100.00

公司按产品采用分批法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结转。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

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制造部生产领用原材料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每批产品完工后，将生产成本按批次进行结转到库存商品科目。在产品销售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部分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重基本保持在8.3:0.6:1.1，公司成本构成与生产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对于酰氯产品，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85%，主要原材料包括间苯二甲酸或对苯二甲酸以及氯化亚砷，合计约占材料总成本的90%；对于避蚊胺产品，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90%以上，其中间甲基苯甲酰氯和二乙胺占材料成本95%左右。间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氯化亚砷和二乙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受市场行情影响，上述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五）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避蚊胺	10,226,108.70	8,096,581.17	20.82
酰氯	42,961,494.45	30,397,539.70	29.24
油田助剂	16,698,026.03	13,414,604.45	19.66
其他	1,992,105.46	821,361.55	58.77
合计	71,877,734.64	52,730,086.87	26.6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避蚊胺	28,382,410.53	23,868,536.51	15.90
酰氯	53,291,394.55	35,849,404.41	32.73
油田助剂	53,190,982.63	46,489,173.68	12.60
其他	3,712,985.63	4,777,030.75	-28.66
合计	138,577,773.34	110,984,145.35	19.9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避蚊胺	24,794,462.99	22,831,837.79	7.92
酰氯	50,157,684.62	37,526,787.50	25.18
油田助剂	53,047,122.29	41,410,801.38	21.94
其他	2,511,453.51	3,085,197.37	-22.85
合计	130,510,723.41	104,854,624.04	19.66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43,159,222.44	31,178,345.11	27.76
境外	28,718,512.20	21,551,741.76	24.96
合计	71,877,734.64	52,730,086.87	26.64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84,105,485.10	69,118,529.90	17.82
境外	54,472,288.24	41,865,615.45	23.14
合计	138,577,773.34	110,984,145.35	19.91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75,052,814.73	59,402,917.54	20.85
境外	55,457,908.68	45,451,706.50	18.04
合计	130,510,723.41	104,854,624.04	19.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酰氯、避蚊胺和油田助剂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64%、19.91%、19.66%。

酰氯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2014 年酰氯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7.55%，单位售价由 21,925.43 元/吨降低为 18,269.59 元/吨，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材料成本约占酰氯产品总成本的 85%，主要原材料为间苯二甲酸或对苯二甲酸，其次为氯化亚砷，合计约占材料总成本的 90%。2014 年，原材料间苯二甲酸和对苯二甲酸价格持续走低，且酰氯产品销量由 2,287.65 吨增加至 2,916.95 吨，增

幅达到 27.51%，降低了酰氯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3.95%。

2015 年 1-6 月酰氯产品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3.28%，尽管原材料成本持续走低，但销售单价由 18,269.59 元降至 16,389.67 元，降幅较大，且 2015 年潍坊三力本诺工厂新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新建厂房摊销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

油田助剂用于原油勘探过程中降低钻井液的高温高压失水、对井眼也有稳定作用。因油田地质及区块不同，则使用的油田助剂的品种及浓度不同，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定制非标准产品，导致每一批次产品毛利率均可能不同。受上述因素影响，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油田助剂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国内原油勘探业务需求减少，油田助剂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计划逐步降低油田助剂销售比重。

避蚊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避蚊胺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8.19%，尽管单位售价由 38,192.33 元/吨降低到了 35,863.55 元/吨，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避蚊胺的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90% 以上，其中间甲基苯甲酰氯和二乙胺占材料成本 95.00% 左右。2014 年，间甲基苯甲酰氯和二乙胺价格大幅下降，且避蚊胺产品产量及销量较 2013 年增加 22.09%，导致避蚊胺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8.19%。

避蚊胺产品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4.9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间甲基苯甲酰氯在 2015 年成本继续有所下降，但避蚊胺产品销售价格未见大幅下跌。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整体处于平稳态势，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6.7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国内原油勘探需求下降，低毛利率的油田助剂产品销售比重减少，公司着重发展和推广毛利率较高的酰氯类产品。以上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 2015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提高。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2015 年各个地区的毛利率都有所上升。

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0834)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561,845.01	131,684,757.62	101,412,584.90
营业成本	48,044,773.17	111,339,656.92	79,837,291.30
净利润	-813,255.93	6,428,529.98	9,792,437.99
毛利率(%)	10.30	15.4	21.27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光气为制造原料的光气化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氯代脂、猩红酸、新癸酰氯等光气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相比同行业公司信达化工，2013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信达化工。2014年与2015年1-6月，信达化工因其新产品正丁酯试生产，处于设备调整完善期，生产成本偏高，同时因停产检修等致使产量减少，毛利率大幅下降，但行业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的区间。

(六)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877,734.64	138,577,773.34	130,510,723.41
主营业务成本	52,730,086.87	110,984,145.35	104,854,624.04
主营业务毛利	19,147,647.77	27,593,627.99	25,656,099.37
销售费用	3,532,032.34	5,599,758.29	4,923,804.20
管理费用	10,673,699.45	16,171,880.77	12,772,573.48
财务费用	2,340,380.64	4,391,511.97	3,898,469.2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1	4.04	3.7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85	11.67	9.7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6	3.17	2.99
营业利润	1,868,462.50	117,290.74	3,658,471.48
利润总额	1,786,034.47	-320,898.66	5,178,970.16
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6,432.44	445,938.90	421,844.19
运输装卸费	3,176,194.56	4,416,864.13	3,735,839.58
业务招待费	43,647.00	151,489.00	127,976.00
差旅费	57,856.90	199,735.35	122,458.20
其他	77,901.44	385,730.91	515,686.23
合计	3,532,032.34	5,599,758.29	4,923,804.2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77%、4.04%、4.91%，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67.60万元，其中运输装卸费增加68.10万元，主要原因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酰氯产品销售增加，而酰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单位运输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865,422.15	5,281,719.51	3,620,788.98
研发费用	1,890,416.05	3,804,161.10	3,159,022.46
办公费	381,842.08	1,234,284.62	820,839.07
差旅费	124,362.92	664,337.38	399,951.80
业务招待费	74,800.03	185,824.70	190,523.71
折旧费	926,291.51	1,257,643.55	1,266,139.74
无形资产摊销	293,996.48	508,615.82	366,908.51
税金	994,160.05	1,151,143.78	821,990.02
其他	2,122,408.18	2,084,150.31	2,126,409.19
合计	10,673,699.45	16,171,880.77	12,772,573.48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5%、11.67%、9.79%，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339.9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管理员工资增加166.09万元，其他项目增加162.12万元。其他项目包括房租、水电汽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1-6月公司管

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管理员工资增加，二是安全生产费当期增加 43.87 万元，三是支付劳动代理费 19.99 万元，此外成都欣华源发生房屋租赁费用 37.69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设有研发部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研发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办公费支出等。

单位：元

研究开发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人工	1,102,967.43	2,011,457.26	2,067,667.13
材料消耗	206,697.80	535,369.42	78,482.94
折旧费用	391,199.92	821,627.04	753,365.91
办公费	187,640.90	435,707.38	257,206.48
测试费	1,910.00	-	2,300.00
合计	1,890,416.05	3,804,161.10	3,159,022.46
主营业务收入	71,877,734.64	138,577,773.34	130,510,723.4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3%	2.75%	2.42%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2.75% 和 2.42%，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80,840.70	4,083,020.83	3,366,716.51
减：利息收入	182,245.51	178,679.24	127,388.57
汇兑损益	-150,625.95	278,969.85	219,286.14
其他	92,411.40	208,200.53	439,855.14
合计	2,340,380.64	4,391,511.97	3,898,469.22

2015 年 1-6 月、2014、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3.17%、2.99%，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及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42.70	-473,647.44	-50,96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	64,800.00	1,664,5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85.33	-29,341.96	-93,10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2,428.03	-438,189.40	1,520,498.68
所得税影响额	-4,859.49	-23,647.34	11,92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7,287.52	-461,836.74	1,532,427.65

2015年1-6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2015年向四川大学捐赠10.00万元设立助学金，以及因提前淘汰黄标车获得2.20万元补贴；2014年因固定资产报废，确认营业外支出47.36万元；2013年取得政府补助165.46万元，来自于当地政府土地款收回。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土地款			1,654,567.00
专利证书返还款	12,000.00	62,800.00	10,000.00
高新区知识产权局补贴款		2,000.00	
合计	12,000.00	64,800.00	1,664,567.00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2,428.03	-438,189.40	1,520,498.68
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24%	30.47%	41.56%

2015年1-6月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增加。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41.56%，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回土地款165.46万元，对当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该事项具有偶发性，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税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日期为2014年10月11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015），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成都欣华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说明

国内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计征缴纳。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134.24	18,147.57	7,210.70
银行存款	3,584,954.74	1,274,150.64	3,846,860.17
其他货币资金	12,210,000.00	8,31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5,838,088.98	9,602,298.21	9,854,070.87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金。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受限资金	12,210,000.00	8,310,000.00	6,000,000.00	承兑、 信用证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67,325.00	2,831,712.00	8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67,325.00	2,831,712.00	82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系销售货物收到对方开具或背书的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974,900.00	18,187,802.93	32,613,036.44	背书

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新泰兰和化工有限公司	31400051 25206640	2015/8/27	500,000.00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31400051 25206641	2015/8/27	500,000.00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31000051 24940476	2015/7/12	500,000.00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52 23517040	2015/7/27	500,000.00
青岛丰硕林商贸有限公司	30800053 95572868	2015/8/12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272,755.04	92.30	1,913,637.75	36,359,117.29
1-2年	2,076,138.62	5.01	207,613.86	1,868,524.76
2-3年	1,115,200.47	2.69	223,040.09	892,160.38
合计	41,464,094.13	100.00	2,344,291.70	39,119,802.4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790,147.46	90.32	1,389,507.37	26,400,640.09
1-2年	1,774,110.38	5.76	177,411.04	1,596,699.34
2-3年	1,205,126.50	3.92	241,025.30	964,101.20
合计	30,769,384.34	100.00	1,807,943.71	28,961,440.6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376,048.16	90.68	1,018,802.41	19,357,245.75
1-2年	2,095,309.00	9.32	209,530.90	1,885,778.10
合计	22,471,357.16	100.00	1,228,333.31	21,243,023.85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分析，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

比 92.30%、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5.01%，应收账款账龄较低。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 30-60 天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短于信用期，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2015 年公司因酰氯业务拓展，新增加重要客户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为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芳纶纤维生产商，信誉良好，给予其 90 天信用期。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内货款 1,025.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4.74%。

3、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总额的5%以上（含5%）款项且大于1000万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中占应收款项总额的5%以上（含5%）且大于1000万以上的款项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将上述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单独测试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259,527.11	24.74	货款	1年以内	未发现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3.38	1,305,813.00	5,198,346.16	3,248,657.28
合计	33.38	1,305,813.00	5,198,346.16	3,248,657.28

4、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259,527.11	24.74	货款	1年以内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5,076,800.69	12.24	货款	1年以内
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	4,846,960.45	11.69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特安纶纤维有限公司	2,331,885.04	5.62	货款	1年以内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8,673.85	5.3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733,847.14	59.64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账龄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198,346.16	16.89	货款	1年以内
PT JOHNSON HOME HYGIENE PRODUCTS	5,081,284.91	16.51	货款	1年以内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532,165.50	14.73	货款	1年以内
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	3,077,007.01	10.00	货款	1年以内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7,699.00	7.1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086,502.58	65.27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 例 (%)	性质	账龄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248,657.28	14.46	货款	1年以内
VERTELLUS SPECIALITES INC	3,065,893.78	13.64	货款	1年以内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2,557,498.00	11.38	货款	1年以内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0,447.00	9.75	货款	1年以内
INABATA&CO.,LTD	1,847,848.45	8.2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910,344.51	57.45	-	-

如上表所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57.45%、65.27%、59.64%，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款项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芳纶和农药生产企业，信用良好，且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在已发生的销售业务中，均按时收回款项，故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已采取措施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市场以降低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160,025.29	82.93	158,001.26	3,002,024.03
1-2年	147,487.87	3.87	14,748.79	132,739.08
2-3年	113,935.39	2.99	22,787.08	91,148.31
3-4年	389,189.74	10.21	155,675.89	233,513.85
合计	3,810,638.29	100.00	351,213.02	3,459,425.2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58,748.69	85.55	182,937.45	3,475,811.24
1-2年	199,652.74	4.67	19,965.28	179,687.46
2-3年	27,901.37	0.65	5,580.27	22,321.10
3-4年	390,460.74	9.13	156,184.30	234,276.44
合计	4,276,763.54	100.00	364,667.30	3,912,096.2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1,650.73	46.19	18,082.54	343,568.19
1-2年	30,901.37	3.95	3,090.14	27,811.23
2-3年	390,460.74	49.86	78,092.14	312,368.60
合计	783,012.84	100.00	99,264.82	683,748.0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出差备用金、员工借款、支付担保公司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2.83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因短期借款向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200万以及向李键提供个人借款119.95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937,543.96	388,389.74	388,389.74	代收代付款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	4,000.00	代收代付款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	2,071.00	2,071.00	代收代付款

2015年6月，本诺（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华国际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2.48	担保保证金	1年以内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937,543.96	24.60	代收代付款（预提所得税）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24,204.14	5.88	其他	1年以内
HAEUN TECH CO.,LTD	136,950.64	3.59	代收代付款（营业税及附加）	1年以内 26,807.47； 1-2年 29,109.15； 2-3年 81,034.02
青岛格兰伍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200.80	3.05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3,414,899.54	89.60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76	担保保证金	1年以内
李健	1,199,542.00	28.05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88,389.74	9.08	代收代付款（预提所得税）	3-4年
杨玲	108,577.23	2.54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138.51； 1-2年

				104,438.72
个人住房公积金	3,329.00	0.08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3,699,837.97	86.51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88,389.74	49.60	代收代付款 (预提所得税)	2-3年
杨玲	113,076.72	14.44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个人社保	97,309.10	12.43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HAEUN TECH CO.,LTD	81,034.02	10.35	代收代付款 (营业税及附加)	1年以内
个人住房公积金	42,198.00	5.39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722,007.58	92.21	-	-

(五)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7,992,634.53	89.71	7,842,077.77	72.78	13,593,049.36	87.66
1-2年	398,476.03	4.47	2,653,251.79	24.62	1,221,976.29	7.88
2-3年	374,580.03	4.20	280,332.76	2.60	691,694.13	4.46
3年以上	144,009.49	1.62	-	-	-	-
合计	8,909,700.08	100.00	10,775,662.32	100.00	15,506,719.7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473.11万元，主要是2013年潍坊三力本诺工程施工，预付设备款项，设备于2014年陆续到货安装，2015年1-6月预付款项进一步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昌邑市国土资源局	4,500,000.00	50.51	预付土地款	1年以内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04,121.53	6.78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国网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554,433.33	6.22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49	预付中介费	1年以内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85,355.83	4.33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6,443,910.69	72.32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昌邑市国土资源局	4,500,000.00	41.76	预付土地款	1年以内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301,912.43	12.08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313,875.00；1-2年： 988,037.43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28,795.83	8.62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192,003.23；1-2年 736,792.60
国网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615,356.97	5.71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29,293.76	4.91	预付工程安 装费	1年以内 240,000； 1-2年 289,293.76；
合计	7,875,358.99	73.08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昌邑市国土资源局	5,990,000.00	38.63	预付土地款	1年以内
爱斯特(成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714,995.83	17.51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LOTTE CHEMICAL CORP.	1,835,166.90	11.83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成都高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	6.29	预付设计费	1年以内 2,000；1-2 年 775,000

国网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	768,761.09	4.96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12,283,923.82	79.22	-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616.00	1,616.00	1,608.00
增值税留抵税金	9,942,770.77	8,591,844.74	4,337,962.37
待认证进项税	2,641.34	208,357.16	625,775.73
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503,881.44	140,727.41	232,496.94
合计	11,450,909.55	8,942,545.31	5,197,843.0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金以及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留抵税金是购买原材料产生的增值税进项未抵扣完留抵部分；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由于公司本年进行账务调整，将2010年-2014年公司账面原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追溯调整为费用化支出，经税务局核准后，准予追补至发生年度扣除，经追溯调整后，各期间期末本公司所得税款为负数，可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款中抵扣，因此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七)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3,541,658.87	42.32	12,087,407.99	42.78	9,636,718.98	40.25
在产品	2,791,699.36	8.73	7,463,091.75	26.41	3,359,263.96	14.03
库存商品	15,659,174.92	48.95	8,704,069.99	30.81	10,944,323.97	45.72
合计	31,992,533.15	100.00	28,254,569.73	100.00	23,940,306.91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以下几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并采购原材料，生产周期一般7天。为了维持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公司会根据一段时间的订单保持相应的安全库存。总体来说，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由于公司整体材料周转较快，同时没有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

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2,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	-
合计	-	-	-

2014年3月6日，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2,250.00万元出资设立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年6月8日，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青岛玖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1,250,000.00元转让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5%的股权，因监管部门规定小贷公司两年内股份不得转让，双方又就该7.5%的股权签订了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于2016年3月7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协议。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665,385.52	11,628,046.45	310,854.00	198,982,577.97
房屋及建筑物	66,002,201.00	535,504.85	-	66,537,705.85
机器设备	116,348,568.58	10,907,152.93	-	127,255,721.51
器具、工具、家具	2,970,568.72	32,528.21		3,003,096.93
运输设备	1,418,803.78	-	310,854.00	1,107,949.78
电子设备	925,243.44	152,860.46	-	1,078,103.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46,037.81	7,064,377.88	295,311.30	40,315,104.39
房屋及建筑物	7,267,709.29	1,425,252.37	-	8,692,961.66
机器设备	21,851,078.34	5,454,811.66	-	27,305,890.00
器具、工具、家具	2,601,460.05	67,045.75	-	2,668,505.80
运输设备	1,216,535.06	28,823.30	295,311.30	950,047.06
电子设备	609,255.07	88,444.80	-	697,69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119,347.71	-	-	158,667,473.58
房屋及建筑物	58,734,491.71	-	-	57,844,744.19
机器设备	94,497,490.24	-	-	99,949,831.51
器具、工具、家具	369,108.67	-	-	334,591.13
运输设备	202,268.72	-	-	157,902.72
电子设备	315,988.37	-	-	380,404.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119,347.71	-	-	158,667,473.58
房屋及建筑物	58,734,491.71	-	-	57,844,744.19
机器设备	94,497,490.24	-	-	99,949,831.51
器具、工具、家具	369,108.67	-	-	334,591.13
运输设备	202,268.72	-	-	157,902.72

电子设备	315,988.37	-	-	380,404.03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906,321.17	119,085,736.89	1,326,672.54	187,665,385.52
房屋及建筑物	20,624,206.24	45,377,994.76		66,002,201.00
机器设备	44,248,787.35	73,416,354.77	1,316,573.54	116,348,568.58
器具、工具、家具	2,903,198.91	67,969.81	600	2,970,568.72
运输设备	1,360,684.12	58,119.66		1,418,803.78
电子设备	769,444.55	165,297.89	9,499.00	925,243.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814,800.05	5,584,262.86	853,025.10	33,546,037.81
房屋及建筑物	6,288,059.50	979,649.79		7,267,709.29
机器设备	18,445,398.98	4,249,110.41	843,431.05	21,851,078.34
器具、工具、家具	2,465,984.42	136,045.63	570	2,601,460.05
运输设备	1,130,040.24	86,494.82		1,216,535.06
电子设备	485,316.91	132,962.21	9,024.05	609,255.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91,521.12	-	-	154,119,347.71
房屋及建筑物	14,336,146.74	-	-	58,734,491.71
机器设备	25,803,388.37	-	-	94,497,490.24
器具、工具、家具	437,214.49	-	-	369,108.67
运输设备	230,643.88	-	-	202,268.72
电子设备	284,127.64	-	-	315,988.3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91,521.12	-	-	154,119,347.71
房屋及建筑物	14,336,146.74	-	-	58,734,491.71
机器设备	25,803,388.37	-	-	94,497,490.24
器具、工具、家具	437,214.49	-	-	369,108.67
运输设备	230,643.88	-	-	202,268.72

电子设备	284,127.64	-	-	315,988.37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417,683.39	4,723,243.58	234,605.80	69,906,321.17
房屋及建筑物	20,252,262.15	371,944.09		20,624,206.24
机器设备	40,571,637.97	3,869,575.18	192,425.80	44,248,787.35
器具、工具、家具	2,792,738.47	121,640.44	11,180.00	2,903,198.91
运输设备	1,239,329.12	121,355.00		1,360,684.12
电子设备	561,715.68	238,728.87	31,000.00	769,444.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17,539.31	5,468,947.03	171,686.29	28,814,800.05
房屋及建筑物	5,326,077.05	961,982.45		6,288,059.50
机器设备	14,571,192.99	4,009,778.03	135,572.04	18,445,398.98
器具、工具、家具	2,326,839.34	145,809.33	6,664.25	2,465,984.42
运输设备	868,311.52	261,728.72		1,130,040.24
电子设备	425,118.41	89,648.50	29,450.00	485,316.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00,144.08	-	-	41,091,521.12
房屋及建筑物	14,926,185.10	-	-	14,336,146.74
机器设备	26,000,444.98	-	-	25,803,388.37
器具、工具、家具	465,899.13	-	-	437,214.49
运输设备	371,017.60	-	-	230,643.88
电子设备	136,597.27	-	-	284,127.6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00,144.08	-	-	41,091,521.12
房屋及建筑物	14,926,185.10	-	-	14,336,146.74
机器设备	26,000,444.98	-	-	25,803,388.37
器具、工具、家具	465,899.13	-	-	437,214.49

家具				
运输设备	371,017.60	-	-	230,643.88
电子设备	136,597.27	-	-	284,127.64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2015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4年末增加1,162.80万元，以及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3年末增加11,908.5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包括氯化亚砷车间、能源车间、酰氯车间等在内的新建厂房以及购进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车间	472,960.00		472,960.00
二期芳纶聚合单体项目	1,944,754.68		1,944,754.68
合计	2,417,714.68		2,417,714.6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MP项目	95,042.75		95,042.75
SH项目	18,913.93		18,913.93
XMTO项目	2,507,919.00		2,507,919.00
中试癸醇项目	7,107,373.50		7,107,373.50
锅炉房东大棚	530,000.00		530,000.00
新车间	472,960.00		472,960.00
二期芳纶聚合单体项目	1,944,754.68		1,944,754.68
合计	12,676,963.86		12,676,963.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试癸醇项目	6,913,617.36		6,913,617.36
锅炉房东大棚	500,000.00		500,000.00
雨水污水循环处理工程	900,000.00		900,000.00
10kv变电站	740,723.01		740,723.01
仓库	1,413,863.98		1,413,863.98
二期芳纶聚合单体项目	1,146,000.00		1,146,000.00
氯化亚砷车间	28,677,985.89		28,677,985.89
能源车间	12,239,888.07		12,239,888.07
其他	6,122,682.62		6,122,682.62
酰氯车间	31,923,506.95		31,923,506.95
中控室	1,402,791.26		1,402,791.26
综合楼	5,808,742.98		5,808,742.98
合计	97,789,802.12		97,789,802.1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XMTO 项目	3,000,000.00	2,507,919.00	442,361.30	2,950,280.30	-	-
中试癸醇项目	7,000,000.00	7,107,373.50	63,831.92	7,171,205.42	-	-
二期芳纶聚合单体 项目	100,000,000.00	1,944,754.68				1,944,754.68
合计	110,000,000.00	11,560,047.18	506,193.22	10,121,485.72		1,944,754.68

2014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氯化亚砷车间	40,000,000.00	28,677,985.89	11,160,054.75	39,838,040.64	-	-
能源车间	22,000,000.00	12,239,888.07	10,461,263.82	22,701,151.89	-	-
酰氯车间	40,000,000.00	31,923,506.95	7,487,475.91	39,410,982.86	-	-
合计	102,000,000.00	72,841,380.91	29,108,794.48	101,950,175.39		

2013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氯化亚砷车间	40,000,000.00	3,373,212.44	25,304,773.45	-	-	28,677,985.89
能源车间	22,000,000.00	2,446,536.50	9,793,351.50	-	-	12,239,888.0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0	5	2			07
酰氯车间	40,000,000.00	1,958,139.93	29,965,367.02	-	-	31,923,506.95
合计	102,000,000.00	7,777,888.92	65,063,491.99	-	-	72,841,380.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仅包括新车间和二期芳纶聚合单体项目设计费共计241.77万元，完工进度为2%。其余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100%，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建工程中未发生借款利息资本化。于报告期内，全部在建工程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应用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他应用软件是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41,713.72	-	-	21,741,713.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78,713.72	-	-	21,578,713.72
其他	163,000.00		-	16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7,108.02	227,330.10	-	1,774,438.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2,308.34	218,280.12	-	1,620,588.46
其他	144,799.68	9,049.98	-	153,849.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94,605.70	-	-	19,967,27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176,405.38	-	-	19,958,125.26
其他	18,200.32	-	-	9,150.3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30,713.08	8,611,000.64	-	21,741,713.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967,713.08	8,611,000.64	-	21,578,713.72
其他	163,000.00	-	-	16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4,532.20	382,575.82	-	1,547,108.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7,832.48	364,475.86	-	1,402,308.34
其他	126,699.72	18,099.96	-	144,799.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966,180.88	-	-	20,194,605.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29,880.60	-	-	20,176,405.38
其他	36,300.28	-	-	18,200.3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7,737.08	122,976.00	-	13,130,713.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44,737.08	122,976.00	-	12,967,713.08
其他	163,000.00	-	-	16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4,443.69	270,088.51	-	1,164,532.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5,843.93	251,988.55	-	1,037,832.48
其他	108,599.76	18,099.96	-	126,699.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13,293.39	-	-	11,966,180.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58,893.15	-	-	11,929,880.60

其他	54,400.24	-	-	36,300.28
----	-----------	---	---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利息支出	979,484.83	-	345,890.71	-	633,594.12
装修支出	1,535,904.78	-	80,134.16	-	1,455,770.62
合计	2,515,389.61	-	426,024.87	-	2,089,364.7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利息支出	-	1,038,218.00	58,733.17	-	979,484.83
装修支出	1,696,173.11	-	160,268.33	-	1,535,904.78
合计	1,696,173.11	1,038,218.00	219,001.50	-	2,515,389.6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利息支出	-	-	-	-	-
装修支出	1,856,441.44	-	160,268.33	-	1,696,173.11
合计	1,856,441.44	-	160,268.33	-	1,696,173.11

利息支出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长期非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需摊销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装修支出为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差异包括未实现内部损益、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5,504.72	672,703.83
可抵扣亏损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10,878,832.39	2,719,708.10
合计	13,574,337.11	3,392,411.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2,611.01	542,026.09
可抵扣亏损	882,724.90	220,681.23
未实现内部损益	7,588,135.08	1,897,033.77
合计	10,643,470.99	2,659,741.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7,598.13	331,272.88
可抵扣亏损	396,597.99	99,149.50
未实现内部损益	2,860,352.09	715,088.02
合计	4,584,548.21	1,145,510.40

青岛三力本诺于 2013 年、2014 年对潍坊三力本诺的厂房及设备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利息费用，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潍坊三力本诺将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并于 2014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由于相关利息支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因此在合并报表中将青岛三力本诺利息收入与潍坊三力本诺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抵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631,911.25 元固定资产未通过折旧的方式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力本诺对潍坊三力本诺销售存货 1,446,921.14 元未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欣华源对潍坊三力本诺二期芳纶聚合单体项目累计提供技术服务 4,800,000.00 元，潍坊三力本诺计入在建工程，未实现最终对外销售。公司已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其全额抵消。

因上述内部交易未实现最终对外销售而产生的暂时性纳税调增，已经确认相

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总额的5%以上（含5%）款项且大于1000万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特征划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7,943.71	536,347.99			2,344,29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4,667.30		13,454.28		351,213.02
合计	2,172,611.01	536,347.99	13,454.28	0.00	2,695,504.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8,333.31	579,610.40			1,807,94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264.82	265,402.48			364,667.30
合计	1,327,598.13	845,012.88	0.00	0.00	2,172,611.0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7,425.02		359,091.71		1,228,333.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870.00		53,605.18		99,264.82
合计	1,740,295.02	0.00	412,696.89	0.00	1,327,598.1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67,500,000.00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71,500,000.00	47,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是为了投资建设潍坊三力本诺工厂以及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借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未到期的短期

借款，明细表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款项性质
1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2.16	2015.02.16-2017.02.14	抵押借款
2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05.25	2015.05.25-2017.05.14	抵押借款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14.07.29	2014.07.31-2015.07.20	抵押借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00.00	2014.08.18	2014.08.18-2014.08.18	抵押借款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	2014.12.9	2014.12.9-2015.11.20	抵押借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0.00	2014.10.15 -	2014.10.15-2015.10.15	信用借款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0.00	2015.03.25 -	2015.03.25-2016.03.25	信用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款项性质
	合计	6,900.00			

通过银行函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后共归还 3 笔到期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1、7 月 21 日已还交通银行胶南支行贷款 2000 万，并于 8 月 3 日从交通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抵押物及担保措施没有变化。

2、8 月 6 日已还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 1900 万，并于 8 月 19 日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取得借款 1900 万，抵押物及担保措施没有变化。

3、10 月 15 日已还招商银行胶州支行的 200 万贷款。公司未续签借款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429,157.23	88.38	33,623,495.60	81.84	31,845,776.57	86.76
1-2 年	2,685,003.92	10.58	6,947,256.61	16.91	4,841,414.67	13.19
2-3 年	92,345.53	0.36	493,900.79	1.20	13,850.50	0.04
3 年以上	172,127.69	0.68	18,553.50	0.05	5,328.00	0.01
合计	25,378,634.37	100.00	41,083,206.50	100.00	36,706,369.74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88.3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3.38	-	205,265.00	205,265.00
合计	-	-	205,265.00	205,265.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9,922,053.52	39.10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中辉海外有限公司	3,140,333.08	12.37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超美斯（香港）有限公司	1,455,371.46	5.73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胶州市宇鹏木粉购销部	1,376,308.49	5.42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山东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0,130.54	4.69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7,084,197.09	67.31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3,465,615.88	32.78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山东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90,130.54	10.93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700,844.80	11.44	应付设备款	1年以内
青岛鑫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94,600.00	4.12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新泰兰和化工有限公司	1,489,149.60	3.62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5,840,340.82	62.89	-	-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8,848,945.45	51.35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潍坊涌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8,100.00	3.73	应付设备款	1-2年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	1,056,500.00	2.88	应付设备款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成都高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	2.38	应付设计费	1年以内
新泰兰和化工有限公司	859,257.00	2.34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3,007,802.45	62.68	-	-

(三)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80,000.00	5,80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6,680,000.00	5,8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09	2016.02.06	7,200,000.00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27	2015.08.27	500,000.00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27	2015.08.27	500,000.00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27	2015.08.27	500,000.00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27	2015.08.27	500,000.00
合计	-	-	9,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于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和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分别开具了800.00万元、3,667.00万元和72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票据中除72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他票据均已如期解付。

公司出具承诺将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针对尚未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5年9月7日存入全额保证金，确保按期解付，不会出现逾期或欠息之情形。

与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票据相关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开具的本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真实有效，均已提供充足资金保证，且按期解付，无逾期及欠息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确保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不允许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虽然三力新材历史上曾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但是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均按期解付，未给付款行（承兑人）造成实际损失，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且与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票据相关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开具的本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真实有效，均已提供充足资金保证，且按期解付，无逾期及欠息情形”。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不规范之票据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2、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是，申请挂牌公司所签发之票据均真实、有效，都提供了保证金及担保，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并未违反《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不会

引致公司遭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发之所有票据均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因此，前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汇票和国内信用证行为，未对付款行（承兑人）造成损失，不会引致申请挂牌公司遭受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上述不规范汇票开具行为遭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公司业已建立相应的票据管理制度，已经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票据，因此，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已出具相应承诺，将承担因票据融资行为，所产生之罚金及其他损失，因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不影响其持续经营。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407.14	99.11	210,850.70	98.78	46,173.00	86.11
1-2年	-	-	-	-	6,410.00	11.95
2-3年	-	-	2,600.00	1.22	1,040.00	1.94
3年以上	2,600.00	0.89	-	-	-	-
合计	291,007.14	100.00	213,450.70	100.00	53,623.00	100.00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除2600元超过3年外，其余预收账款账龄均小于一年。

2、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51.55	预收货款
LG Chem Ltd.	52,845.96	1年以内	18.16	预收货款
青岛玉龙祥贸易有限公司	41,239.50	1年以内	14.17	预收货款
INABATA&CO.,LTD	23,592.38	1年以内	8.11	预收货款
中科瑞阳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00	1年以内	1.55	预收货款
合计	272,177.84	-	93.54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173,629.50	1年以内	81.34	预收货款
S.C.Johnson&Son,INC.	29,371.20	1年以内	13.76	预收货款
上海兰雀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1年以内	3.51	预收货款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3年	0.70	预收货款
株洲时代像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3年	0.35	预收货款
合计	212,750.70	-	99.66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513.00	1年以内	77.42	预收货款
河北大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910.00	1年以内	7.29	预收货款
上海艾麦达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年	5.59	预收货款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2年	2.80	预收货款
青岛三星制钉有限公司	1,040.00	2-3年	1.94	预收货款
合计	50,963.00	-	95.04	-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049,965.29	53.44	67,271,421.76	96.86	18,551,818.82	99.90
1-2年	30,404,680.58	45.07	2,182,086.61	3.14	17,184.91	0.09
2-3年	1,000,000.00	1.48	0.30	0.00	2,250.00	0.01

3年以上	2,250.00	0.00	2,250.00	0.00	-	-
合计	67,456,895.87	100.00	69,455,758.67	100.00	18,571,253.7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均不支付利息。

2、报告期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3.38	1,599,891.54	500,000.00	-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3.74	2,087,929.00	-	-
合计	-	3,687,820.54	500,0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位立	19,289,998.00	28.60	1-2年	资金往来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	21.94	1年以内 7,800,000.00; 1-2年 7,000,000.00;	资金往来
王晓光	13,282,759.93	19.69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王宝燕	11,250,000.00	16.68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巴州三元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	4.45	1-2年	资金往来
合计	61,622,757.93	91.36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位立	22,276,240.00	32.0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	21.31	1年以内 7,800,000.00; 1-2年 7,000,000.00;	资金往来

王宝燕	11,250,000.00	16.2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刘熠熠	6,350,000.00	9.14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巴州三元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	7.2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59,676,240.00	85.92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37.69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王晓光	3,517,184.61	18.94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青岛科大新橡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15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青岛博勤恒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7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青岛丰硕林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9.69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合计	17,317,184.61	93.24	-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946.38	12,706.93	644,934.36
城建税	189,772.82	120,179.80	144,373.06
企业所得税	717,269.27	92,040.59	53,749.81
房产税	155,499.89	35,641.50	35,641.50
个人所得税	5,189.04	36.53	213.97
土地使用税	348,212.01	370,829.55	158,926.98
教育费附加	135,552.02	85,842.72	103,123.61
其他	49,036.39	31,472.05	36,860.23
合计	1,603,477.82	748,749.67	1,177,823.5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和离职后

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02,400.91	7,668,423.50	7,677,888.19	992,936.2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400.91	6,301,581.00	6,311,045.69	992,936.22
2、职工福利费	-	531,052.74	531,052.74	-
3、社会保险费	-	539,408.88	539,408.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2,547.54	442,547.54	-
工伤保险费	-	51,050.88	51,050.88	-
生育保险费	-	45,810.46	45,810.46	-
4、住房公积金	-	204,472.16	204,472.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908.72	91,908.72	-
二、离职后福利	-	807,795.31	807,795.31	-
1、基本养老保险	-	756,376.56	756,376.56	-
2、失业保险费	-	51,418.75	51,418.75	-
合计	1,002,400.91	8,476,218.81	8,485,683.50	992,936.2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5,463.94	13,610,070.38	13,903,133.41	1,002,400.9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463.94	11,204,795.31	11,497,858.34	1,002,400.91
2、职工福利费	-	987,287.77	987,287.77	-
3、社会保险费	-	942,465.70	942,465.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7,830.01	767,830.01	-
工伤保险费	-	92,298.74	92,298.74	-
生育保险费	-	82,336.96	82,336.96	-
4、住房公积金	-	399,568.00	399,5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953.60	75,953.60	-
二、离职后福利	-	1,413,657.04	1,413,657.04	-

1、基本养老保险	-	1,324,531.00	1,324,531.00	-
2、失业保险费	-	89,126.04	89,126.04	-
合计	1,295,463.94	15,023,727.42	15,316,790.45	1,002,400.9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2,270.59	12,750,691.82	12,457,498.47	1,295,463.9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270.59	10,724,844.54	10,431,651.19	1,295,463.94
2、职工福利费	-	784,066.63	784,066.63	-
3、社会保险费	-	864,970.65	864,970.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4,316.20	694,316.20	-
工伤保险费	-	86,015.31	86,015.31	-
生育保险费	-	84,639.14	84,639.14	-
4、住房公积金	-	373,540.00	373,5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70.00	3,27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262,868.67	1,262,868.67	-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3,142.84	1,173,142.84	-
2、失业保险费	-	89,725.83	89,725.83	-
合计	66,584.42	3,882,372.10	3,352,063.77	596,892.75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88,000.00	2,263,200.00	-
合计	2,088,000.00	2,263,200.00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一年内到期的非银行抵押借款，请参见四、(九)

长期应付款。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银行借款	4,471,018.00	5,450,518.0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88,000.00	2,263,200.00	-
合计	2,383,018.00	3,187,318.00	-

长期应付款为非银行抵押借款。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出售-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金额7,222,914.00。但根据业务实质，公司将该笔业务认定为非银行抵押借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公司对该笔借款按照3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十) 专项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高效、高选择性联苯双膦配体	640,000.00	-	-	6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合计	640,000.00	-	-	64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高效、高选择性联苯双膦配体	640,000.00	-	-	6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合计	640,000.00	-	-	64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高效、高选	640,000.00	-	-	6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择性联苯双膦配体					术创新基金补助
合计	640,000.00	-	-	640,000.00	-

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项目补偿款共计 640,000.00 元，合同规定需要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消耗部分予以核销，形成资产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本项目将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进行验收。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三力化工	29,092,318.20	-	-	29,092,318.20	33.38
本诺香港	28,466,780.67	-	28,466,780.67	-	-
信诺投资	19,878,725.12	-	-	19,878,725.12	23.74
昌邑嘉瑞	5,005,454.78	-	-	5,005,454.78	6.41
融华国际	-	-	-	-	29.95
青岛博恒元	-	-	-	-	6.52
合计	82,443,278.77	33,505,788.32	28,466,780.67	87,482,286.42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三力化工	29,092,318.20	-	-	29,092,318.20	35.71
本诺（香港）	28,466,780.67	-	-	28,466,780.67	32.03
信诺投资	19,878,725.12	-	-	19,878,725.12	25.40
昌邑嘉瑞	5,005,454.78	-	-	5,005,454.78	6.86
合计	82,443,278.77	-	-	82,443,278.77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三力化工	29,092,318.20	-	-	29,092,318.20	35.71

本诺（香港）	28,466,780.67	-	-	28,466,780.67	32.03
信诺投资	19,878,725.12	-	-	19,878,725.12	25.40
昌邑嘉瑞	-	-	-	5,005,454.78	6.86
三力化工	29,092,318.20	-	-	29,092,318.20	35.71
合计	77,437,823.99	5,005,454.78	-	82,443,278.77	100.00

2015年6月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新增投资，折合人民币22,320,000.00元，其中5,039,007.65元计入实收资本，17,280,992.3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本诺（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新增投资，折合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5,005,454.78元计入实收资本，14,994,545.2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全体股东以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45,216,062.97元，上述净资产按1.18: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27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097.72	33.38
2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3,676.66	29.95
3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914.32	23.74
4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00.39	6.52
5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89	6.41
合计		12,275.98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994,545.22	17,280,992.35		32,275,537.57
合计	14,994,545.22	17,280,992.35		32,275,537.57

2015年6月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新增投资,折合人民币22,320,000.00元,其中5,039,007.65元计入实收资本,17,280,992.35元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994,545.22			14,994,545.22
合计	14,994,545.22			14,994,545.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994,545.22		14,994,545.22
合计		14,994,545.22		14,994,545.22

2013年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新增投资,折合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5,005,454.78元计入实收资本,14,994,545.2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45,216,062.97元,上述净资产按1.18: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2,27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差额22,456,262.9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1) 2015年1-6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676,314.70	212,242.55	464,072.15
合计	-	676,314.70	212,242.55	464,072.15

(2) 2014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6,128,094.37	6,128,094.37	-
合计	-	6,128,094.37	6,128,094.37	-

(3) 2013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240,632.06	1,240,632.06	-
合计	-	1,240,632.06	1,240,632.06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四) 盈余公积

(1) 2015年1-6月盈余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4,947,196.83	70,610.27		5,017,807.10
企业发展基金	2,004,778.28			2,004,778.28
合计	6,951,975.11	70,610.27		7,022,585.38

(2) 2014年度盈余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4,510,676.91	436,519.92		4,947,196.83
企业发展基金	2,004,778.28			2,004,778.28
合计	6,515,455.19	436,519.92		6,951,975.11

(3) 2013年度盈余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4,009,556.54	501,120.37		4,510,676.91
企业发展基金	2,004,778.28			2,004,778.28
合计	6,014,334.82	501,120.37		6,515,455.19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62,488.86	9,537,086.99	6,379,712.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62,488.86	9,537,086.99	6,379,712.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610.27	436,519.92	501,120.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产生的资本公积	-	-	-
合并减少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13,574.05	7,662,488.86	9,537,086.9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将相关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比例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制造业	1500 万人民币	33.38	33.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晓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刘宝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尹光勋	董事
5	丁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孟祥龙	董事
7	位立	董事
8	姚霞清	监事会主席
9	王世光	监事
10	赵新玲	监事
11	陈锴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力新材出资比例 (%)
1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	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控制的企业
2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控制的企业
3	融华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控制的企业
4	本诺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控制公司
5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控制的企业
6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2	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本公司股东
3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3	青岛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位立控制企业
4	青岛哈克瑞思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丁峰控制公司
5	王朝霞	实际控制人王晓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刘熠熠	实际控制人王晓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青岛鸿利行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健投资公司
8	青岛川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投资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0%
9	青岛博勤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祥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0	上海勤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祥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1	青岛诚汇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祥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2	山东万然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祥龙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大篷车（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29.38%
14	山东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69.85%
15	昌邑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40.00%
16	山东新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39.60%
17	昌邑新嘉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30.00%
18	昌邑新嘉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企业，投资比例为 40.00%
19	山东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公司
20	北京永昌美术馆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公司
21	潍坊智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公司
22	北京生活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尹光勋投资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00%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19,524,675.00	216,000.00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	60,769.07	408,825.43	1,322,292.87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采购磺甲基酚醛树脂、树脂沥青、FD-1(150)共计 19,524,675.00 元。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催化剂金额分别为 6.08 万元、40.88 万元、132.22 万元，关联方采购逐年减少，公司未来将停止从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90,919.05	51,993,240.45	45,340,319.41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45,989.27	5,327,283.25	5,763,555.00

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是公司油田助剂产品的最终客户。公司对中国石油及其子公司和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均由公司股东之一三力化工完成。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三力化工成立于 1993 年，并于 2000 年左右初次取得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相应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即入网证），该入网证并在子公司范围内具有同等效力。三力本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成立，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入网证仅能针对母公司办理，且母公司办理后，子公司无法单独办理，也无法更名，因此公司作为三力化工的子公司无法单独取得该入网证，只能通过三力化工的名义对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销售产品，且该项业务将会逐年下降。

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公司销售定价原则是按对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最终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三力化工需要发生的必要成本和税费作为产品售价。

公司将逐步减少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减轻对三力化工销售渠道的依赖。同时，公司与三力化工约定：对于三力新材通过三力化工销售油田助剂产品采用按三力化工最终销售价格倒扣的方式计算售价，每年销售额 2000 万部分以下扣除 6% ， 2000 万-4000 万部分扣除 4% ， 4000 万以上部分扣除 3% 以弥补三力化工因销售公司油田助剂产生的税费。

公司通过三力化工的渠道向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销售油田助剂，在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力化工的销售收入以及产生毛利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14,490,919.05	51,993,240.45	45,340,319.41
油田助剂毛利率	19.66%	12.60%	21.94%
毛利影响	2,848,914.69	6,551,148.30	9,947,666.08

由上表可见，尽管三力化工目前仍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但公司对通过三力化工销售产生的毛利在下降。公司预计在未来 3-5 年中，每年通过三力化工向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等客户销售油田助剂收入为 2000 万-3000 万元，仍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毛利。且随着公司潍坊三力本诺工厂投产以及产能不断提高，公司将着重发展毛利率更高的酰氯产品，酰氯产品的比重将不断提高，油田助剂产品销售逐渐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库尔勒科力销售部分油田助剂及化工产品。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停止从公司采购，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三力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0	0.00

注：三力拜奥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一直无偿使用位于青岛胶州市胶东镇大半窑村公司院内建筑面积为 55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生产车间。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三力拜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述房屋的租金为5万元/年，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2015年1-6月 确认的利息 支出	2014年确认 的利息支出	2013年确认的 利息支出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	7,000,000.00	-	-	136,109.58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	9,000,000.00	-	480,000.00	-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5年	9,000,000.00	-	-	-

公司2013年分三次从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共计7,000,000.00元，按一年期利率6%确认并支付利息136,109.58元。

公司2014年将2013年借款7,000,000.00元展期一年，并新增借款2,000,000.00元，按一年期利率6%确认利息支出480,000.00元，2014年并未支付，在应付账款列示，已于2015年3月支付。

公司2015年将2014年借款9,000,000.00元展期一年，双方约定本公司应在2015年底前偿还，并不再收取2015年利息；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三力化工、王晓光、位立	7,200,000.00	2014-3-1	2016-02-28	否
三力化工、王晓光、位立	4,000,000.00	2015-3-27	2016-3-25	否
三力化工、王晓光、位立	5,000,000.00	2014-12-9	2015-11-20	否
三力化工、王晓光、位立	19,000,000.00	2014-8-18	2015-8-18	否
三力化工、王晓光、位立	20,000,000.00	2014-8-14	2015-7-30	否

3、关联方往来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6.30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88,389.74	549,154.22	-	937,543.96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6,766,800.00	6,766,800.00	-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71.00	-	2,071.00	-
王晓光	38,614.39	-	38,614.39	-
李健	1,224,542.00	1,000,458.00	2,200,000.00	25,000.00
合计	1,653,617.13	8,316,412.22	9,007,485.39	962,543.96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12.31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88,389.74	-	-	388,389.74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3,600,000.00	23,604,000.00	-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71.00	-	-	2,071.00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4,849.00	24,849.00	-
王晓光	-	38,614.39	-	38,614.39
李健	15,870.00	2,839,130.00	1,630,458.00	1,224,542.00

项目	2014.1.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合计	410,330.74	26,502,593.39	25,259,307.00	1,653,617.13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本诺（香港）有限公司	388,389.74	-	-	388,389.74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9,892,135.07	9,888,135.07	4,000.00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71.00	-	-	2,071.00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6,782.99	43,933.40	470,716.39	-
王晓光	-	12,590,000.00	12,590,000.00	-
李健	11,090.00	4,780.00	-	15,870.00
合计	828,333.73	22,530,848.47	22,948,851.46	410,330.74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2015 年 1-6 月增加	2015 年 1-6 月减少	2015.6.30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599,891.54	500,000.00	1,599,891.54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	2,900,000.00	812,071.00	2,087,929.00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12,086.61	-	5,151.00	606,935.61
王晓光	2,667,488.00	23,316,000.00	12,700,728.07	13,282,759.93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800,000.00
位立	22,276,240.00	11,206,800.00	14,193,042.00	19,289,998.00
刘熠熠	6,350,000.00	4,999,924.00	11,349,924.00	-
合计	47,205,814.61	45,022,615.54	40,560,916.07	51,667,514.08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	-	50,390,620.25	49,890,620.25	500,000.00

项目	2014.1.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公司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	2,900,000.00	2,900,000.00	-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636,935.61	-	24,849.00	612,086.61
王晓光	3,517,184.61	39,600,000.00	40,449,696.61	2,667,488.00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7,000,000.00	56,000,000.00	48,200,000.00	14,800,000.00
位立	300,000.00	30,583,010.00	8,606,770.00	22,276,240.00
刘熠熠	-	6,350,000.00	-	6,350,000.00
合计	11,454,120.22	185,823,630.25	150,071,935.86	47,205,814.61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	636,935.61	-	636,935.61
王晓光	7,878,564.61	11,927,440.00	16,288,820.00	3,517,184.61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	54,300,000.00	47,300,000.00	7,000,000.00
位立	3,450,000.00	1,000,000.00	4,150,000.00	300,000.00
合计	13,828,564.61	67,864,375.61	70,238,820.00	11,454,120.22

(3) 其他的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305,813.00	65,290.65	5,198,346.16	259,917.31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1,637,625.85	81,881.29	1,062,818.40	53,140.92
合计	2,943,438.85	147,171.94	6,261,164.56	313,058.23
应收票据：	-	-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合计	-	-	5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248,657.28	162,432.86
合计	3,248,657.28	162,432.86

(4) 其他的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3,183.05	1,222,083.24	263,757.49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205,265.00	205,265.00
合计	293,183.05	1,427,348.24	469,022.49
预收款项：	-	-	-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1,513.00
合计	-	-	41,513.00
应付票据：	-	-	-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	-	-
合计	7,200,0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需要，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11,454,120.22 元、47,205,814.61 元和 51,667,514.08 元。上述资金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借款利率。如按照市场 1-5 年期贷款利率水平 5% 测算，上述关联方借款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3.20 万元、146.65 万元和 123.59 万元。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视资金情况逐步偿还所欠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以及关联方库尔勒科力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以下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视公司资金充足情况分三年回收款项，期间不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并承诺如三年内公司不能如期归还欠款，不采取任何强制

性收回。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93,680.29 元、39,575,509.46 元、-8,915,831.06 元，扣除以关联往来为主的其他往来款项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44,908.07 元、3,920,397.17 元、-12,434,399.79 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 月潍坊三力本诺开始正式投产，购入了大量的生产用原材料，2015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9,207,516.75 元，同时由于潍坊三力本诺新增销售商品账期较短等原因导致 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同期减少了 2,100,842.12 元。后期随着潍坊三力本诺产能的释放以及销售回款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持续增加。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32,572,757.93 元，对关联方公司库尔勒科力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 14,800,000.00 元，王晓光、位立、库尔勒科力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视公司资金充足情况分三年收回以上款项，期间不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并承诺如三年内公司不能如期归还欠款，不采取任何强制收回措施，并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参与公司的定向增发。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且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将依靠自有资金完成正常营运。

随着公司潍坊三力本诺工厂的投产运营，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减小，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将得到缓解。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规则》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

(二)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五)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4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9日，万隆评估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4号”《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值为297,206,954.71元，评估值328,927,306.67元，增值31,720,351.96元，增值率10.67%。

负债账面值为151,990,891.74元，评估值151,990,891.74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45,216,062.97元，评估值176,936,414.93元，增值31,720,351.96元，增值率21.8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三力本诺有限净资产价值为176,936,400.00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政策。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三家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542,565.40	20,548,360.71	12,168,447.73
非流动资产	132,995,824.32	135,338,271.80	93,026,307.55
资产总额	184,538,389.72	155,886,632.51	105,194,755.28
流动负债	84,900,924.47	58,179,506.62	75,076,740.7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84,900,924.47	58,179,506.62	75,076,740.71
所有者权益	99,637,465.25	97,707,125.89	30,118,014.57
流动比率	0.61	0.35	0.16
速动比率	0.36	0.04	0.00
资产负债率	46.01%	37.32%	71.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686,730.34	-	-
利润总额	2,518,599.09	-2,532,420.41	1,192,893.46
净利润	1,888,949.31	-2,410,888.68	1,259,345.82
净资产收益率	1.90%	-2.47%	4.18%

2、成都欣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94,709.06	5,195,572.12	8,546,783.16
非流动资产	1,856,222.95	1,809,220.50	2,010,735.99
资产总额	5,450,932.01	7,004,792.62	10,557,519.15
流动负债	847,280.37	3,595,807.42	7,301,982.45
非流动负债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负债总额	1,487,280.37	4,235,807.42	7,941,982.45
所有者权益	3,963,651.64	2,768,985.20	2,615,536.70
流动比率	4.24	1.44	1.17
速动比率	0.91	0.86	0.58

资产负债率	27.28%	60.47%	75.2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91,083.07	3,532,664.67	2,255,648.61
利润总额	1,405,489.93	245,539.08	-413,094.09
净利润	1,194,666.44	153,448.50	-466,790.37
净资产收益率	30.14%	5.54%	-17.85%

Benz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诺国际）系本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认缴出资，本诺国际的实收资本系0美元，本诺国际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业务。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潍坊三力本诺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欣华源	1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潍坊三力本诺及成都欣华源两年一期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潍坊	净利润	1,888,949.31	-2,410,888.68	1,259,345.82
	净资产	99,637,465.25	97,707,125.89	30,118,014.57
三力本诺	净利润	1,194,666.44	153,448.50	-466,790.37
	净资产	3,963,651.64	2,768,985.20	2,615,536.70

潍坊三力本诺成立于2011年，至2015年1月正式投产，2014年及以前期间属于建设阶段，故2014年以前持续亏损（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亦为亏损），公司于2015年正式投产后，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实现盈利，根据

青岛三力本诺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酰氯产品全部由潍坊三力本诺生产销售，结合公司以往酰氯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预计潍坊三力本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青岛三力本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成都欣华源主要致力于研发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前期持续亏损，随着研发成果的形成，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实现盈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5 项，预计成都欣华源专利技术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青岛三力本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9%	63.61%	5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4%	59.39%	47.59%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66
速动比率(倍)	0.33	0.23	0.28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底、2013年底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9%、63.61%、50.8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4%、59.39%、47.5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底、2013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49、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23、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处于同行业

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解决潍坊三力本诺厂房及设备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537,784.46	93,280,324.44	77,245,712.47
其中速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38,088.98	9,602,298.21	9,854,070.87
应收账款	39,119,802.43	28,961,440.63	21,243,023.85
应收票据	2,767,325.00	2,831,712.00	820,000.00
应收账款	39,119,802.43	28,961,440.63	21,243,023.85
流动负债	183,390,951.42	192,066,766.45	116,804,533.93
其中：短期借款	69,000,000.00	71,5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456,895.87	69,455,758.67	18,571,253.73
流动比率	0.62	0.49	0.66
速动比率	0.33	0.23	0.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是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的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是为了投资建设潍坊三力本诺工厂以及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借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了满足潍坊三力本诺工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67,500,000.00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9,000,000.00	71,500,000.00	47,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了满足潍坊三力本诺工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资金。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99,891.54	500,000.00	-
青岛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87,929.00	-	-
青岛三力拜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6,935.61	612,086.61	636,935.61
王晓光	13,282,759.93	2,667,488.00	3,517,184.61
库尔勒科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	14,800,000.00	7,000,000.00
位立	19,289,998.00	22,276,240.00	300,000.00
刘熠熠	-	6,350,000.00	-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小计	51,667,514.08	47,205,814.61	11,454,120.2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占比	76.59%	67.97%	61.68%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确保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计划在三年内视资金情况逐步偿还所欠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

1、随着潍坊三力本诺工厂 3000 吨间苯二甲酰氯和 3000 吨对苯二甲酰氯车

间建成投产，及其产能的初步释放，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年收入将实现1.5亿元以上，给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的资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2、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抵押物充足，信用记录良好，预计现有银行借款到期时可以从银行取得新的贷款。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及位立做出以下承诺：若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紧张并且在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将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确保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计划在三年内视资金情况逐步偿还所欠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光、位立以及关联方库尔勒科力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以下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视公司资金充足情况分三年回收款项，期间不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并承诺如三年内公司不能如期归还欠款，不采取任何强制性收回。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正常、运营良好、盈利水平提升较快，预期2015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来保证履行偿还到期借款的义务。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5.76	6.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0	63	57
存货周转率(次)	3.86	4.48	4.63
存货周转天数(天)	95	82	79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0天、63天、

57天。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60天左右，和公司赊销政策基本一致，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小；2015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开发新客户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为3个月，截止6月30日对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259,527.11元，导致2015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6、4.48、4.63，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5-7月为公司生产淡季，公司安排设备检修，提前储备产成品存货以满足订单发货需求，库存商品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431,714.67	142,478,084.99	136,467,448.18
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销售毛利率	25.01%	18.02%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28%	3.5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	-0.87%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	-0.01	0.03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7	0.98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是25.01%、18.02%、18.76%，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大幅度提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得以加强。

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素为：2015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国内原油勘探需求下降，油田助剂产品销售比重减少，公司着重发展和推广毛利率较高的酰氯类产品，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2015年1-6月销售毛利率提高。

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因为2014年潍坊三力本诺正式投产，企业将开办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一次性扣除，导致当年营业利润为负，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31.06	39,575,509.46	20,093,6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910.31	-53,164,838.21	-45,294,7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7,281.31	10,890,521.64	21,083,28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790.77	-2,561,772.66	-4,299,138.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1,695.46	-1,438,078.21	3,658,49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2,893.71	845,012.88	-412,69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4,377.88	5,584,262.86	5,468,947.03
无形资产摊销	227,330.10	382,575.82	270,08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34.16	160,268.33	160,26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2.70	473,647.44	50,96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8,589.87	3,945,986.38	3,548,05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670.84	-1,514,230.69	-678,33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7,963.42	-4,314,262.82	2,224,28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6,228.15	-9,290,242.44	26,152,58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3,604.68	44,740,569.91	-20,348,980.59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464,072.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31.06	39,575,509.46	20,093,68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8,088.98	1,292,298.21	3,854,07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2,298.21	3,854,070.87	8,153,20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790.77	-2,561,772.66	-4,299,138.01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20,182.21	130,642,048.65	136,442,28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1,407.27	199,125,725.97	109,607,83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24,598.95	95,634,164.40	89,846,8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4,314.20	172,573,840.32	116,905,76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7,910.31	30,664,838.21	45,294,764.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20,000.00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6,800.00	100,185,584.22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8,677.99	85,692,041.75	49,550,000.00

报告期内“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

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引起的，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管理费用（剔除工资、福利、公积金、医疗保、折旧等）、营业费用以及其他应收款本期借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本期借方发生额、银行手续费等，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在 2013 年、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所收到的现金，和银行存款、资本公积科目基本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的借款，与短期借款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及偿还，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基本勾稽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与财务费用科目勾稽一致。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58 万元，净利润为 132.1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引起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32.62 万元，购买商品引起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42.36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7.55 万元、2,009.36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1,94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474.06 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潍坊三力本诺厂房建设支出及设备采购支出，其中 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4,529.48 万元，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066.48 万元，2015 年 1-6 月发生购建支出 1,464.79 万元。此外，2014 年公司为投资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支付 2,2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其中，2013 年取得昌邑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000.00 万元，2015 年取得青岛博恒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投资款 2,232.00 万元。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晓光和位立两人目前合计间接持有 55.53% 的公司股份，且王晓光系融华国际及三力化工的控股股东，王晓光及位立实际共同控制融华国际、三立化工及信诺投资，且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决策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酰氯产品以及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三）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企业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发力酰氯产品，以降低研发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精细化工技术的应用，上述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为核心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较高的工资薪酬，并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使其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

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并逐渐完善已有内控制度，并加强制度的学习力量。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7.30%、81.79%、68.60%。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4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如果供应商未来供应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对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大型主流供应商。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控股股东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49.09万元、5,199.32万元和4,534.03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0.16%、37.52%和34.74%，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油田助剂。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市场，使销售客户多元化以及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目前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未来，一方面公司将减少油田助剂产品的产量，减少对青岛三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的依赖；另一方面将发力酰氯产品，深化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积极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八）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如未来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改变、竞争局面得不到改善,则对公司的经营获利能力形成威胁。

随着潍坊三力本诺投产,产能不断提高,在市场环境未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将得以体现。

(九)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 1,532,427.65 元,占 2013 年净利润比重达到 41.89%。上述非经常损益中包括子公司潍坊三力本诺收回土地款 1,654,567.00 元,属于偶发性政府补助。尽管公司经营不依赖于非常性损益,且但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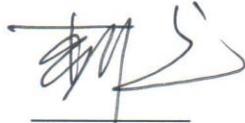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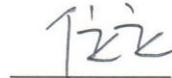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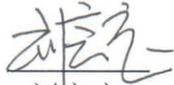
王晓光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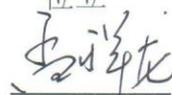
位立



刘宝良



丁峰



孟祥龙



尹光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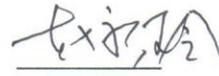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霞清



王世光



赵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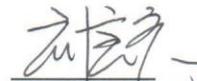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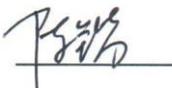
李健



刘宝良



丁峰



陈锴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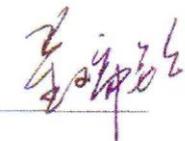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瑞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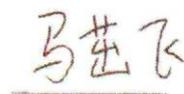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董瑞钦



隋春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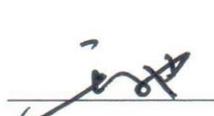
马茁飞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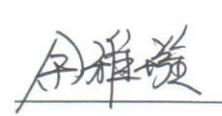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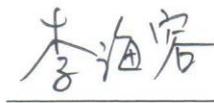

于驰


刘永青


姜威


余雅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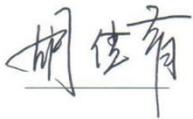

李海容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